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闵静和闵义直接持有公司18%的股份，通过奥世慧翔、道合投资、群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4.50%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2.50%的股份，且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闵静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闵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松与闵静为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为姐弟关系，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各项管理制度、规章办法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实践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酶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我国酶素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经营，行业产值在GDP中的比重比较低，行业细分领域的监管机制仍不是很健全，需要不断完善。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监管重点的调整，一旦我国监管政策、居民消费品健康指标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酶素行业的发展，亦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能及生产成本的大小取决于能否以合理价格维持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和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生姜、水果、蔬菜、低聚异麦芽糖、果汁、酵素原液等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面对由外界环境变动造成的大幅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及环境状况、政府计划变动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或提高产品售价以作抵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下跌，这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通过几年来不断的深耕细作，公司在辽宁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稳固的销售网络，辽宁市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辽宁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98.19%，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对辽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的销售份额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如果辽宁省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无法顺利进行辽宁省以外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产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制定、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质量控制体系运作良好，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声誉以及企业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众对酵素产品的逐渐认可，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在品牌知名度、口感、质量、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着激烈的竞争，食品行业消费热点更新换代较快，客户忠诚度相对较低。面对目前及日后可能加剧的激烈竞争，若公司无法增加产品的销售，或维持过去的销售水平及利润率，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管理人员与公司发展不匹配风险

公司的业绩表现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持续服务。公司过往的成就主要归功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闵静、闵义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目前，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松、闵静、闵义负责制定及推行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带领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可能无法匹配公司的发展。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7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6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16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三、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17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丽嘉华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莱香科技	指	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晟启昊天	指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浚锦泰	指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大嘉华	指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世慧翔	指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道合投资	指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利投资	指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丽学校	指	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广大醇华	指	广州广大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麒橡宣	指	上海麒橡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律师	指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酶	指	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高分子物质。
次生代谢产物	指	由次生代谢(Secondary metabolism)产生的一类细胞生命活动或植物生长发育正常运行的非必需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
果寡糖	指	在蔗糖分子上以 $\beta-1, 2$ -糖苷键结合数个D-果糖初所形成的一组低聚糖的总称，又称为果聚糖、低聚果糖、藤果三糖族低聚糖。
菌株	指	任何由一个独立分离的单细胞（或单个病毒粒子）繁殖而成的纯种群体及其后代。
菌落	指	由单个细菌（或其他微生物）细胞或一堆同种细胞在适宜固体培养基表面或内部生长繁殖到一定程度，形成肉眼可见的子细胞群落。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是一种对食品安全进行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7-2号（2-1-1）

邮编：1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闵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57153753G

电话：024-22941112

传真：024-22901213

电子邮箱：baolijiahua201605@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之子行业“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行业代码：C15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之子行业“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行业代码：C15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14）之子行业“软饮料生产商”（行业代码：14111012）。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农业科技研发，食品、饮料研发和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上述人员可以在离职半年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道合投资、群利投资承诺：“本单位持有的宝丽嘉华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单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其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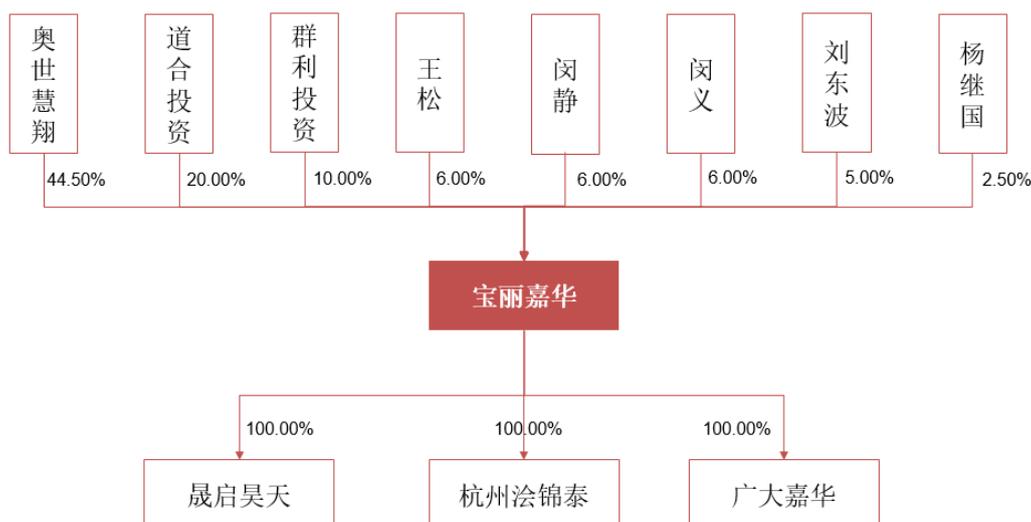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王松	董事长	6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2	闵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
3	闵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0,000	-
4	刘东波	董事	500,000	-
5	杨继国	董事	250,000	-
6	奥世慧翔	-	4,450,000	-
7	道合投资	-	2,000,000	-
8	群利投资	-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	

三、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奥世慧翔持有公司 4,45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9DY5A				
登记单位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1号东站综合楼三楼A区2R19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3,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松	自然人	900.00	30.00
	2	闵义	自然人	900.00	30.00
	3	闵静	自然人	900.00	30.00
	4	刘东波	自然人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宝丽嘉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松、闵静和闵义三人。

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的股份；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合计持有奥世慧翔 90.00% 的股权，且王松担任奥世慧翔的执行董事，闵静担任该公司监事，三人能够通过奥世慧翔间接控制公司 4,450,000 股的股份；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合计享有道合投资 75.00% 的出资份额，且闵义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人能够通过道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的股份；

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合计享有群利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且闵义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人能够通过群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00,000 股的股份。

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0% 的股份；三人通过奥世慧翔、道合投资和群利投资能够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4.50% 的股份。王松、闵静、闵义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92.50% 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闵静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闵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松与闵静为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为姐弟关系，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松、闵静和闵义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松，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计算机厂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天津日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闵静，女，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台湾诗美依化妆品有限公司助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闵义，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沈阳龙腾电子称量仪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天津市通路贸易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统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商行经理；2005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校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初，闵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松、闵静、闵义三人，其中王松与闵静为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为姐弟关系，闵义为道合投资和群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王松、闵静、闵义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松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闵静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闵义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东波	5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继国	25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奥世慧翔	4,450,000.00	44.5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7	道合投资	2,00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群利投资	1,00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刘东波、杨继国、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刘东波

刘东波，男，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619700404****。

② 杨继国

杨继国，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1302419770825****。

③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P4H3U2C
登记单位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北街 24 甲号 1 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闵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闵义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0
	2	王松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闵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刘东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P4H3W93				
登记单位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北街 24 甲号 1 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闵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闵义	普通合伙人	33.00	33.00
	2	王松	有限合伙人	34.00	34.00
	3	闵静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王松和闵静系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系姐弟关系。

自然人股东闵义为机构股东道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25.00% 的出资份额，自然人股东王松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25.00% 的出资份额，自然人股东闵静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25.00% 的出资份额。

自然人股东闵义为机构股东群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33.00% 的出资份额，自然人股东王松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34.00% 的出资份额，自然人股东闵静在该合伙企业享有 33.00% 的出资份额。

自然人股东王松、闵静、闵义合计持有机构股东奥世慧翔 90.00% 的股份，三人实际控制奥世慧翔。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名企业法人股东和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三名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根据公司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机构股东奥世慧翔、道合投资、群利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9月11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03）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007796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自然人闵义、袁恒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了《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设在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01号，注册资本50万元，选举陆英全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闵义为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股东闵义出资4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酵素产品）35万元；股东袁恒宇出资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1日，辽宁中意慧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闵义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中意评报字（2012）第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自然人闵义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5.80万元。2012年11月21日，闵义、袁恒宇签署了《实物转移证明》，确认股东闵义已将实物出资35万元转移至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11月21日，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辽捷会验字[2012]第18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闵义、袁恒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闵义以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35万元；袁恒宇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03000089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英全；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0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美容技术开发；化妆品销售；健康信息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闵义	35.00	35.00	实物	90.00
		10.00	10.00	货币	
2	袁恒宇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闵义出资额由 45 万元增至 95 万元，新增出资额均为货币，新增出资 50 万元于 2032 年 11 月 26 日前缴足；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103057153753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闵义	35.00	35.00	实物	95.00
		60.00	10.00	货币	
2	袁恒宇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50.00	-	100.00

3、2016 年 4 月，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闵义以货币出资35万元置换原于2012年11月20日的实物出资35万元。同时，股东闵义将其未缴出资50万元全部缴足。

2016年4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闵义货币置换出资人民币35万元、2015年1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的新增实收资本出资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闵义	95.00	95.00	货币	95.00
2	袁恒宇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中有35万元系股东闵义以实物出资，根据公司及股东闵义出具的《关于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说明》，因证明股东闵义购买该等实物出资的货款支付凭证等原始票据已无法找回，为保障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股权纠纷，有限公司股东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闵义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原于2012年11月20日的实物出资35万元，该现金置换出资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闵义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35万元货币出资款，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综上，由于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前，且所涉金额较低，同时该实物出资部分已由股东闵义以货币进行了置换，股东闵义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股东闵义实际缴纳的35万元货币出资额，业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同时，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时，出资方式已变更为“货币”；股东闵义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据此，该次现金置换

实物出资事宜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闵义的 35 万元货币出资已置换到位，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同意股东闵义以 45 万元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东波，股东袁恒宇以 5 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东波，确认股东袁恒宇退出股东会，刘东波为公司新股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由股东闵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由新股东闵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由新股东王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新股东杨继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陆英全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王松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9 日，刘东波与闵义、袁恒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松、闵静、闵义、杨继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057153753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闵义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2	闵静	205.00	205.00	货币	20.50
3	王松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4	刘东波	50.00	50.00	货币	5.00
5	杨继国	25.00	25.00	货币	2.50
6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7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同意股东闵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闵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45万元股权转让给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9日，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与闵义、闵静、王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0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057153753G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松	60.00	60.00	货币	6.00
2	闵静	60.00	60.00	货币	6.00
3	闵义	60.00	60.00	货币	6.00
4	刘东波	50.00	50.00	货币	5.00
5	杨继国	25.00	25.00	货币	2.50

6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445.00	445.00	货币	44.50
7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8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将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7-00051号”的《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公司净资产10,712,354.60元按1.07123546: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000万股，其余712,354.6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6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5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712,354.60元。

2016年5月1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评估值为1,077.98万元。

2016年5月24日，股份公司8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7-00051号的《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公司净资产10,712,354.60元按1.07123546: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000万股，其余712,354.6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变更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住所地、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2016年5月27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057153753G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闵义	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2	闵静	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3	王松	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4	刘东波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杨继国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6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4,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44.50
7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8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收购兼并行为：

1、公司收购晟启昊天 100%股权

（1）公司收购晟启昊天的基本情况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系自然人王松、闵静、闵义和刘东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收购日，晟启昊天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实缴资本为 9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松、闵静、闵义、刘东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香科技，闵静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香科技，闵义将其持有的晟启昊天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香科技，由于刘东波并未实缴晟启昊天设立时认购的公司 10% 共计 10 万元的股权，刘东波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 0 元转让给莱香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启昊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晟启昊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疗研发；食品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其主营业务为酵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通过收购晟启昊天能够具体负责酵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整合公司产业链条，规范业务运营。本次收购，为公司的产业结构升级、业务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受让闵义持有的晟启昊天30%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受让王松持有的晟启昊天30%的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受让闵静持有的晟启昊天30%的股权（实缴出资30万元）、以0万元受让刘东波持有的晟启昊天10%股权（全部未实缴），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晟启昊天100%的股权。公司受让股权后，将10万元未缴出资缴足；同意公司对拟收购的晟启昊天增资700万元。增资后，晟启昊天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4）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晟启昊天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晟启昊天注册资本100万元而实缴出资90万元的事实。

2016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审字[2016]第0007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晟启昊天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44万元。

2016年5月1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晟启昊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3.05万元。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晟启昊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条、整合了公司的业务布局，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收购杭州浚锦泰 100%的股权

(1) 公司收购杭州浚锦泰的基本情况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系自然人王松、闵际同、丁绍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28 万元（由王松实缴）。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王松、闵际同、丁绍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将其持有的杭州浚锦泰 80%的 8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52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闵际同将其持有的 10%的 1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丁绍哲将其持有的 10%的 1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浚锦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杭州浚锦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服装，美容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其主营业务为酵素产品的销售，公司收购杭州浚锦泰的原因是为了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线上和线下销售的双轨道运行。

(3) 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18 日，宝丽嘉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为了公司多元化的发展，在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总价人民币 28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松、闵际同、丁绍哲持有的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434017）全部股权。

(4) 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杭州浚锦泰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工商登记中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而实缴出资 28 万元的事实，确定公司收购王松、闵际同、丁绍哲持有的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格为 28 万元。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杭州浚锦泰能够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线上和线下销售的双轨道运行，能够为公司的产业结构升级、业务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奠定有利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13246677U				
登记单位	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 17-2 号 (2-1-1)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8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研发、食品生产；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晟启昊天设立

2014年8月1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工商)企名预核字[2014]第14000150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自然人王松、闵静、闵义和刘东波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了《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设在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7-2号(2-1-1),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聘任梁志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闵静为公司监事,选举王松为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王松出资30万元,股东闵静出资30万元,股东闵义出资30万元。股东刘东波出资10万元,以上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3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月13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12000071331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志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食品生产;经营期限为20年。

晟启昊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松	30.00	0.00	货币	30.00
2	闵静	30.00	0.00	货币	30.00
3	闵义	30.00	0.00	货币	30.00
4	刘东波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2016年4月,晟启昊天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0日,晟启昊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王松将所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闵静将所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闵义将所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东波将所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

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同意免去梁志臣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职务，任命王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4）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食品生产；农副产品收购；（5）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4 月 20 日，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松、闵静、刘东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闵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6]第 0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晟启昊天已收到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合计 7,1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00.00 元，前股东未缴足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313246677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晟启昊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松任晟启昊天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晟启昊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52486884E				
登记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锋尚苑3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100万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服装，美容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8月，杭州浚锦泰设立

2015年8月6日，自然人王松、闵际同、丁绍哲共同签署了《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王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闵际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丁绍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上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35年7月30日前缴足。

2015年8月6日，杭州浚锦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选举袁恒宇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选举丁绍哲为公司本届监事。

2015年8月7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06000434017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恒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文化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服装，美容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浚锦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松	80.00	28.00	货币	80.00
2	闵际同	10.00	0.00	货币	10.00
3	丁绍哲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28.00	-	100.00

(2) 2016年6月，杭州浚锦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杭州浚锦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王松将所持有公司80%的8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5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闵际同将所持有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丁绍哲将所持有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3）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6月24日，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松、闵际同、丁绍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52486884E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浚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松任杭州浚锦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杭州浚锦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9K41K				
登记单位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5 房之 K12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批发;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中药材种植;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针灸医学的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16年12月，广大嘉华设立

2015年8月6日，宝丽嘉华通过了《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大嘉华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以上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2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H9K41K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K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经营范围为：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广大嘉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广大嘉华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松任广大嘉华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监事邵婷婷任广大嘉华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广大嘉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王松，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闵静，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闵义，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东波，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省药品检验所药师；1998年6月至今，任湖南省龙之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传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教授；2010年6月至今，任湖南农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湖南鹏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长沙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长沙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老百姓糖尿病干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长沙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继国，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9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职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5月25日，王松、闵静、闵义、刘东波、杨继国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张丽，女，195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沈阳市第二造纸厂企管办主任；2003年9月至今，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婷婷，女，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沈阳龙图文化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1月至2016

年3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行政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赵伟川，女，195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沈阳市砂轮厂会计；2000年8月到2003年6月，任沈阳国际鞋城华伦天奴店会计；2003年7月至今，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审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0日，邵婷婷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张丽和赵伟川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闵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闵静，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5日，闵义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闵静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日，闵义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1.19	102.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6.14	4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6.14	42.18
每股净资产（元）	1.1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4%	58.97%
流动比率（倍）	6.12	1.54
速动比率（倍）	3.02	0.3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4.15	222.87
净利润（万元）	138.96	2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96	2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21	2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21	21.96
毛利率（%）	67.69%	72.67
净资产收益率（%）	18.09%	7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9%	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2.4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30	1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总股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曾少勇

项目小组成员：曾少勇、张梦婷、杨贵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兰力波

经办律师：方纲要、杨群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377 号中扬大厦 22 楼

电话：0731-85384101

传真：0731-8538439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谭耀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继平、肖坤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酵素是公司核心产品。2016年之前，公司所有销售产品均来自于外购，2016年公司子公司晟启昊天建成现代化酵素生产工厂并正式投产，公司已开始自主生产酵素类产品。

公司进入酵素行业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打破酵素生产传统自然发酵模式，运用现代化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在酵素领域实现了酵素产品现代化生产模式，形成了从酵素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公司通过引进科研人才、与高校合作研发等途径增强产品研发能力，目前有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2016年，公司受邀成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关于《食用植物酵素》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8,718.73元和14,987,465.8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9.6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酵素类产品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其中酵素类产品分为外购产品和自主生产产品，其他养生美容产品包括面部护肤品、外用型身体调理类产品，来源于外购。

1、酵素类产品

(1) 外购产品

产品系列	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综合果蔬 酵素系列	青春泉活力饮 青春泉生命饮（浓缩型） 至尊青春泉生命饮 益生青春饮（浓缩型） 益生魅力饮 益元生机饮		主要成分：番石榴、猕猴桃、桑葚、莴苣、西兰花、梅子、柳橙、柠檬、葡萄柚、荔枝、火龙果、蓝莓、葡萄、甜菜根、菠菜等。该系列产品有助于提升人体免疫力，调理

	<p>畅优健康饮（调理型） 畅优健康饮（浓缩型）</p>		<p>人体综合机能、改善亚健康状态，适用于全部人群。</p>
<p>药食同源 酵素系列</p>	<p>畅优元阳饮 十年醇藏 益生养元饮 益生青春饮（调理型） 青春泉扶阳饮 青春泉生命饮（调理型） 姜王醇 姜皇醇 儿童酵素</p>		<p>主要成分：牛蒡根、枸杞子、银耳、重瓣红玫瑰、山芹菜、山药、生姜、藕、猴头菇、首乌、枸杞、桂枝、黑枣、冬虫夏草、冬青、黄芪、党参、金银花等。该系列产品有益于补充气血、提升免疫力、调理人体综合机能、改善亚健康状态的，适用于气血虚弱、脾胃虚寒等人群。</p>
	<p>粉末酵素、酵素果冻： 益生通畅饮、益生畅快饮、纤体通畅饮、纤体健康饮、畅优通畅饮、畅优活力饮、全酶益生粉、全酶畅快粉、纤密语酵素果冻</p>		<p>粉末酵素、酵素果冻具有促进肠道蠕动、清理肠道毒垢功能，适用于肥胖、顽固便秘人群。</p>
<p>其他酵素系列</p>	<p>代餐包：青春泉五谷能量饮、益生八珍饮等</p>		<p>代餐包有助于平衡膳食结构、补充人体必需营养元素、燃烧脂肪、维护机体平衡功能，适用于全部人群。</p>
	<p>酵素面膜</p>		<p>酵素面膜具有补水保湿功能，适用于皮肤干燥、晒伤、对化妆品过敏人群使用。</p>
	<p>酵素口红、唇彩</p>		<p>酵素口红、唇彩适用于唇部干燥、唇部易过敏人群使用。</p>

(2) 自主生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p>品玫综合酵素 果蔬饮品</p>		<p>主要成分：重瓣红玫瑰、红枣、番石榴、桑葚、莴苣、西兰花、猕猴桃、凤梨、青辣椒、椰子、梅子、柳橙、柠檬、金桔、蓝莓、甜菜根、菠菜等，有助于提升免疫力、调理人体综合机能、改善亚健康状态，适用于全部人群。</p>
<p>品莲综合酵素 果蔬饮品</p>		<p>主要成分：莲子、红枣、番石榴、猕猴桃、桑葚、莴苣、西兰花、荔枝、蓝莓、火龙果、葡萄、甜菜根、菠菜等，有助于提升免疫力、调理人体综合机能、改善亚健康状态，适用于全部人群。</p>
<p>品合综合酵素 果蔬饮品</p>		<p>主要成分：百合、山药、西兰花、猕猴桃、桑葚、莴苣、空心菜、梅子、柳橙、蓝莓、石榴、木瓜、甜菜根等，有助于提升免疫力、调理人体综合机能、改善亚健康状态，适用于全部人群。</p>
<p>魅力酵素</p>		<p>属于综合果蔬发酵液，主要成分：桑葚、蓝莓、覆盆子、猕猴桃、苦瓜、山药、火龙果、胡萝卜、空心菜等，有助于提升免疫力。</p>
<p>益生优活粉</p>		<p>属于综合酵素果蔬粉，主要成分：苹果、菠萝、萝卜、菠菜、梅子、柳橙、葡萄柚、西红柿、梨、猕猴桃、桃子、香蕉、芹菜、芦荟、玉米粉、果汁粉末、综合消化酶等，有助于促进胃肠蠕动，清理肠道毒垢，适用于肥胖、顽固便秘人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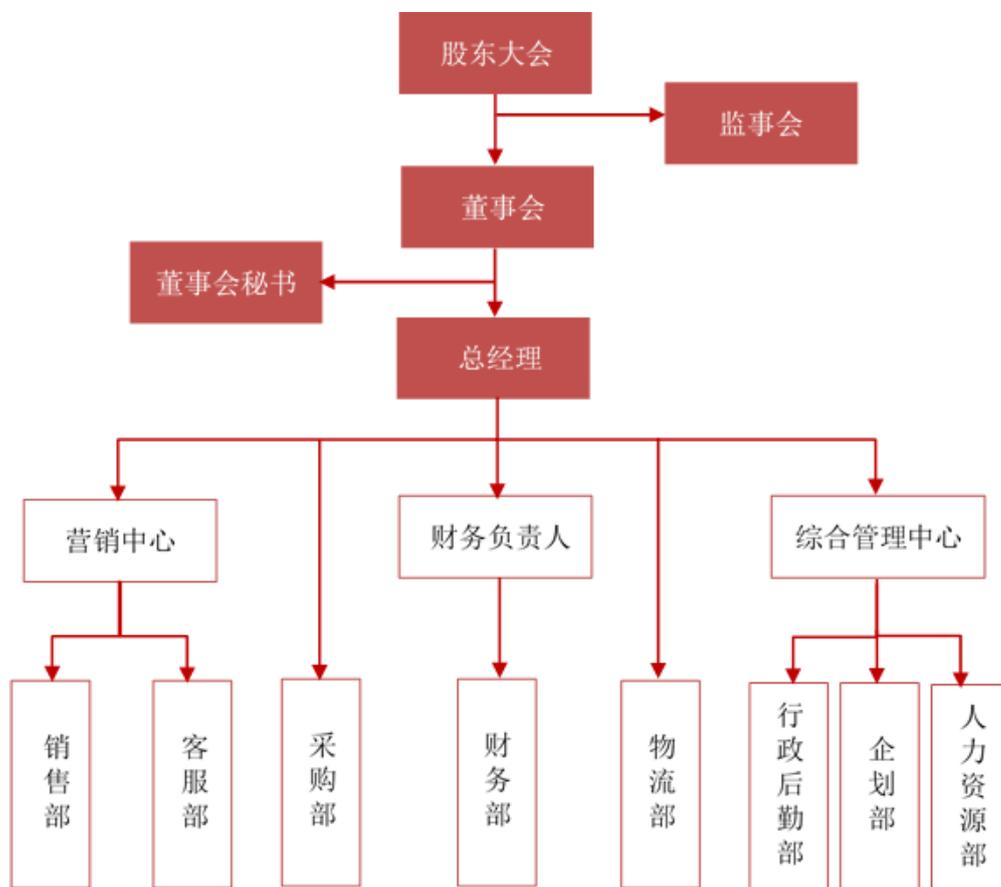
<p>魅力益生粉</p>		<p>属于综合酵素果蔬粉，主要成分：柠檬、菠萝、梅子、柳橙、香蕉、芹菜、冬瓜、苦瓜、南瓜、海带、木薯、樱桃、丝瓜、草莓、果汁粉末、综合消化酶等，有助于促进胃肠蠕动，清理肠道毒垢，适用于肥胖、顽固便秘人群。</p>
<p>姜酵素系列</p>		<p>包括魅姜酵素、好姜酵素、热姜酵素，属于综合药食同源发酵液。产品主要成分：生姜、木瓜、藕、山药、梅子、冬瓜、苦瓜、猴头菇、猕猴桃等。姜酵素有助于补充气血、驱寒除湿、提升免疫力、调理人体综合机能，适用于气血虚弱、宫寒体寒等人群。</p>

2、其他养生美容产品

公司其他养生美容产品包括面部护肤品和外用型身体调理类产品。公司外购面部护肤品主要为中科美塑和爱荃能两个品牌，产品主要有：塑颜修复套组、保湿嫩肤面膜套组、生物基因抗衰嫩肤强效型、荃能养肤新生套等。外用型身体调理类产品主要为精油、膏类和身体用霜等，主要包括温肾固精养肾元灸套、化瘀散寒温宫元灸套、三焦排毒套组、五神全息精品组合、魅姜精品套等，有助于化瘀散寒、疏肝理气，改善肩颈疼痛、腰酸背痛，缓解失眠、疲劳等，该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精神不振的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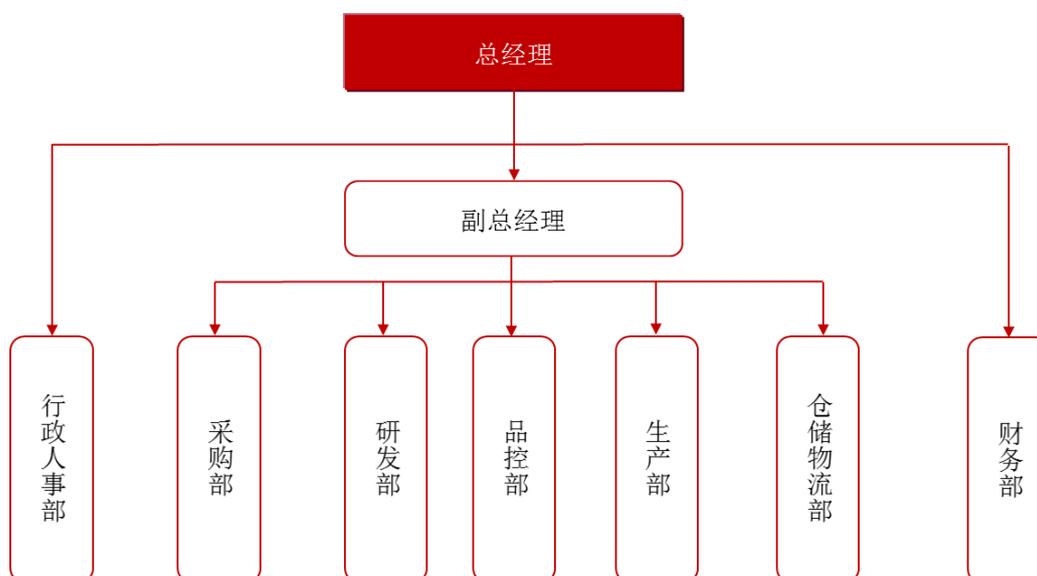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晟启昊天组织结构图

晟启昊天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晟启昊天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1、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业务形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1）酵素生产原材料；（2）外购酵素产成品、面部护肤品和外用型身体调理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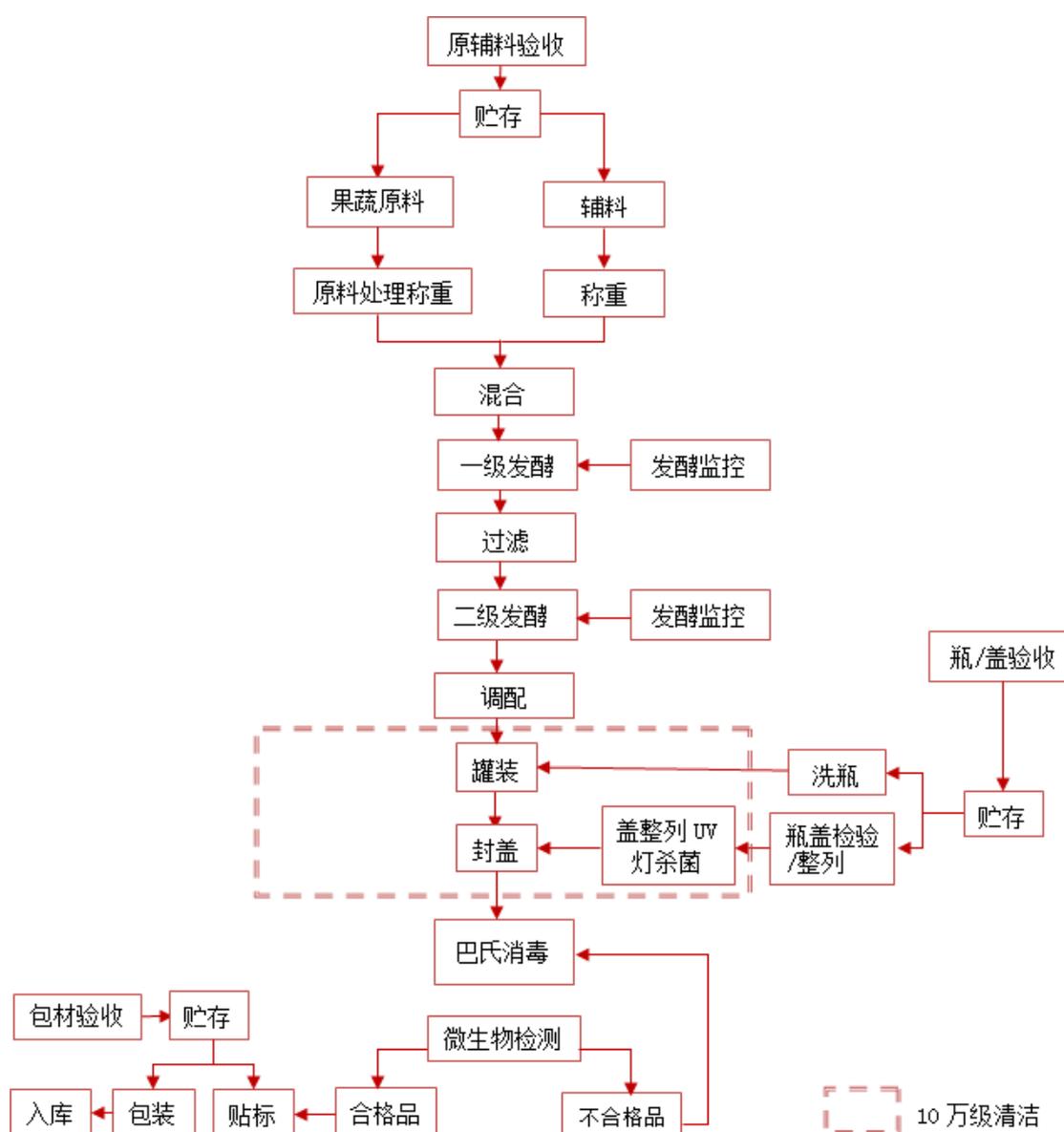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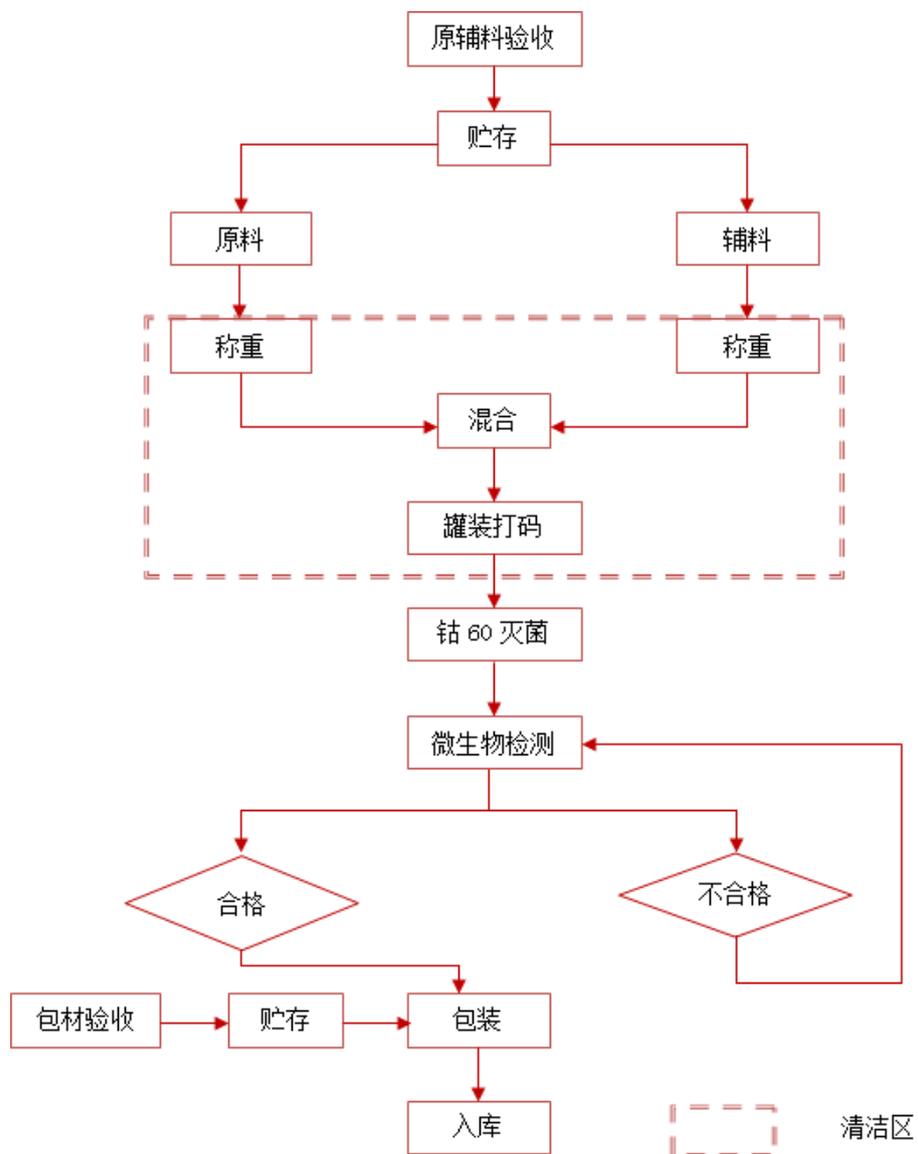
(1) 整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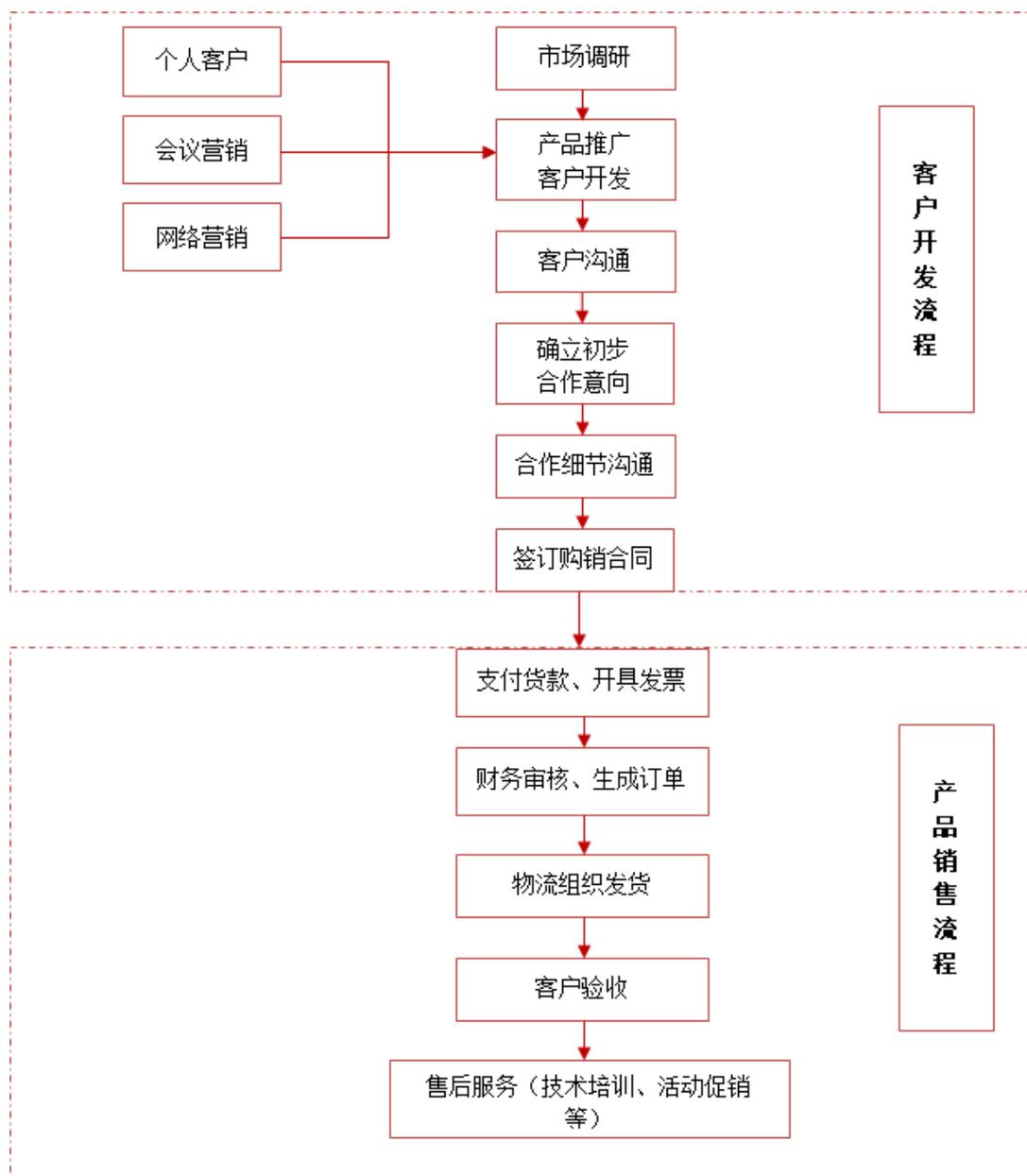
(2) 液体酵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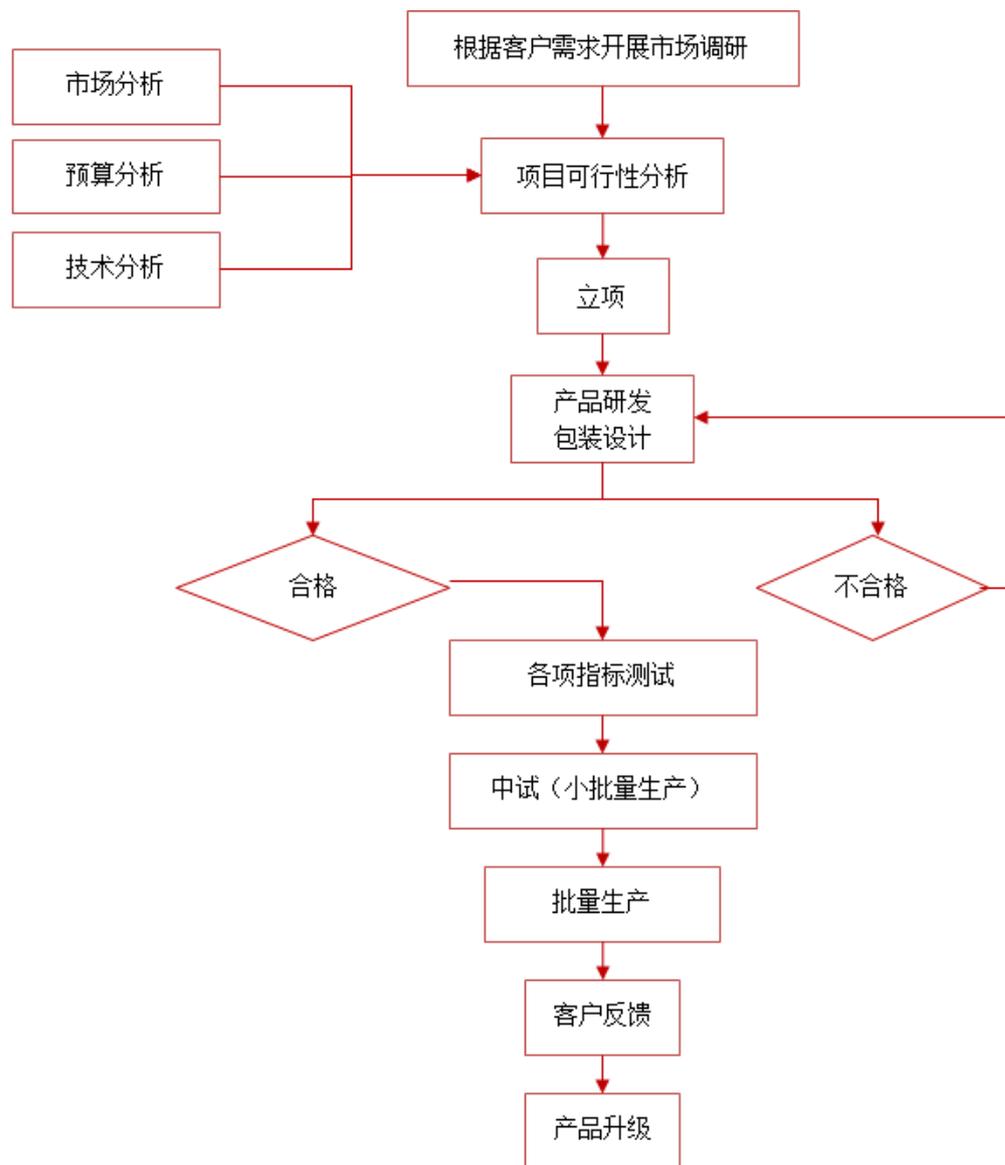
(3) 固体酵素粉末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使用的关键资源或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1) 定向发酵技术

目前酵素行业采用的是传统自然发酵技术，即主要依靠原材料表面携带的微生物，在制作过程中繁殖形成一定菌落结构的发酵过程。由于水果蔬菜表面的微生物组成具有多样性，除了发酵中需要的有益菌外，还有其他包括致病菌在内的微生物，在操作过程中稍有不慎，就会致使病菌滋生、分泌毒素，对人体健康产生损伤。此外，自然发酵还存在发酵周期漫长、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研发的定向发酵技术，应用现代生物选育学与现代生物发酵技术分离、选育、改良发酵菌株，选育出具有高产特征性的次生代谢产物的菌株，人为控制菌种比例和添加量。通过优质发酵果蔬原料制成的酵素，相比于传统酵素具有目标明确、成分稳定、口感纯正等特点。公司酵素产品采用定向发酵技术，选育的微生物均为食品中分离出的纯种有益微生物，可改善发酵基质原有的一些不良风味，并新添一些功能或成分，增加酵素食品的功能保健作用。目前本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强抗氧化活性酵素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2) 药食用真菌-有益菌多级发酵技术

公司采用药食用真菌发酵结合益生菌发酵，多级发酵技术有效地破解植物细胞壁，使果蔬中的更多有效成分释放出来。药食用真菌在发酵过程中可以产生对人体有益的次生代谢产物和酶，结合果蔬中释放的营养元素和酶，有效地提高了酵素产品的营养价值。目前本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药食用真菌的果蔬培养及益生菌发酵》。

(3) 果寡糖酵素发酵技术

果寡糖酵素选用高含果寡糖的水果—雪莲果作为原料，采用高科技生物萃取技术，无外添加糖原，经过长时间发酵而成，保留了雪莲果中的营养精华以及人体需要的各种天然酵素、果寡糖以及多种维生素等，运用该技术研发出的酵素具

有低葡萄糖、低蔗糖、低果糖的特点，且温和了雪莲果大寒的药性，可以供体质较寒的人安全服用。目前本技术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果寡糖酵素及其制备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核心技术可替代性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定向发酵技术、药食用真菌-有益菌多级发酵技术、果寡糖酵素发酵技术，目前国内尚未见关于上述技术生产酵素产品的报道，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先进性，可替代性不强。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进行技术保密。

（二）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子公司晟启昊天设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研发部配有专业的指标检测、口味调试设备和现代化的自动发酵设备，致力于研发安全、健康、高质的酵素产品。公司采取合作研发模式，充分利用高校研发人才资源和科研能力，不断开发酵素产品，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技术竞争力。目前公司对外合作机构共 2 家，分别为湖南农业大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亚健康干预技术实验室和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另外，公司积极争取与其他国内专家、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对酵素类产品研发项目进行落实。

公司与合作方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支付方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合作研发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子公司晟启昊天设置了研发部门，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

公司内部研发技术人员 3 人，将其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晟启昊天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元）	492,426.36	411,505.00
营业收入（元）	4,805,190.29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5%	--

(1) 研发项目支出明细

2016年					
项目名称	药食用真菌-有益菌发酵酶素的研发	强抗氧化活性酶素产品的研发	果寡糖酶素产品研发	固体酶素配方研发	项目合计
员工费用	86,697.30	52,018.38	71,834.91	37,155.99	247,706.58
材料投入	25,844.60	15,506.76	21,414.09	11,076.26	73,841.70
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	10,396.89	6,238.13	8,614.57	4,455.81	29,705.40
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研发费用	33,499.73	23,928.38	23,928.38	14,357.03	95,713.50
其他	15,910.71	9,546.43	13,183.16	6,818.88	45,459.18
合计	172,349.23	107,238.08	138,975.10	73,863.95	492,426.36

续

2015年			
项目名称	酶素产品功能性评价	普通性酶素新产品开发	项目合计
员工费用	5,064.00	45,576.00	50,640.00
材料投入	9,892.60	89,033.40	98,926.00
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	1,368.10	12,312.87	13,680.97
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研发费用	144,000.00	56,000.00	200,000.00
其他	43,432.23	4,825.80	48,258.03
合计	203,756.92	207,748.08	411,505.00

(2) 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

晟启昊天2016年研发投入492,426.36元，月平均投入额为41,035.53元，2015年度研发投入411,505.00元，月平均额为34,292.08元，月平均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增长率为19.66%，主要原因：随着晟启昊天生产线竣工投产运营和研发

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增加了研发预算，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投入逐步增加。其中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研发费用月平均额较 2015 年降低 52.14%，同时研发员工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89.15%，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晟启昊天属于起步阶段，因而将研发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外部专家进行研发，随着 2016 年产销量逐步增大，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储备，并加大了内部自主研发力度。

（3）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因未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和核算方式如下：

①按照每月人事部提供的研发部人员名单及统计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个人薪酬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费用，并按研发人员主要服务的研发项目分摊；

②按照仓库每月提供的领料汇总情况归集由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按研发项目进行分类，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

③对研发设备计提折旧，计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在研发项目中进行合理分摊；

④对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⑤其他费用核算的主要为研发设备调试费，研发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外部合作费及其他办公费用。

3、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药食用真菌-有益菌发酵酶素的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药食用真菌的果蔬培养及益生菌发酵》，目前正进行产品的小试阶段；拟达到目标：可进行规模生产。
2	强抗氧化活性酵素产品的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强抗氧化活性酵素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目前正进行产品的小试阶段；拟达到目标：可进行规模生产。
3	果寡糖酵素产品研发	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果寡糖酵素及其制备方法》，目前正进行产品的小试阶段；拟达到目标：可进行规模生产。
4	固体酵素配方研发	提高产品功效，降低成本。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宝丽嘉华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时间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31210035158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0.18 至 2015.10.17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31210035158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7 至 2018.10.16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10000062353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19 至 2021.07.18

2、晟启昊天

(1) 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10106010063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至 2018.09.24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11200553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至 2018.09.24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11200553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2.20 至 2018.09.24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FSMS16003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8.05 至 2019.08.0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16Q37448R0S/2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8.10 至 2019.08.09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辽 AQB2101QGI 201600059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6.10.20 至 2019.10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发酵型饮料	21010159S-2014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4.11.26 至 2017.12.25
2	发酵型固体饮料	21010160S-2014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4.11.26 至 2017.12.25
3	玛咖发酵饮料	21010123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07.28 至 2018.07.27
4	人参发酵饮料	21010124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07.28 至 2018.07.27
5	蛹虫草发酵饮料	21010122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07.28 至 2018.07.27
6	植物发酵饮料	21010125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5.07.28 至 2018.07.27

3、杭州浚锦泰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61510075241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5.08.27 至 2018.08.2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12598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6.08.01 至 2021.07.31

(四) 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20,140.80 元，累计摊销 86,121.98 元，账面价值为 934,018.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933,396.23	62,226.42	871,169.81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86,744.57	23,895.56	62,849.01
合计	1,020,140.80	86,121.98	934,018.82

(1) 商标

①晟启昊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晟启昊天共有 3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贡喜醇	第 3 类	17655290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2	贡喜醇	第 5 类	17655471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3	贡喜醇	第 32 类	17663216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4	汉福醇	第 3 类	17655206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5	汉福醇	第 32 类	17663234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10.07 至 2026.10.06	无
6	匠醇醇	第 3 类	17663188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10.07 至 2026.10.06	无
7	匠醇醇	第 5 类	17655480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8	匠醇醇	第 32 类	17662953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9	善醇	第 3 类	17655269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10	善醇	第 5 类	17655170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11	善醇	第 32 类	17663010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09.28 至 2026.09.27	无
12	汉福醇	第 5 类	17655336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12.07 至 2026.12.06	无
13	莱香	第 5 类	17654926	晟启昊天	自主申请	2016.12.07 至 2026.12.06	无
14	WEI JIAN TANG 唯健堂	第 3 类	8273810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1.05.14 至 2021.05.13	无
15	WEI JIAN TANG 唯健堂	第 5 类	14160788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6.21 至 2025.06.20	无

16	WEI JIAN TANG 唯健堂	第 32 类	14160900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7.07- 2025.07.06	无
17	花姿婷	第 3 类	8273815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1.05.14 至 2021.05.13	无
18	花姿婷	第 5 类	14160778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4.21 至 2025.04.20	无
19	花姿婷	第 32 类	14160884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4.21 至 2025.04.20	无
20	百膳醇	第 3 类	14361930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21 至 2025.05.20	无
21	百膳醇	第 5 类	14362018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9.07 至 2025.09.06	无
22		第 3 类	12408285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4.09.21 至 2024.09.20	无
23		第 32 类	12408326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4.09.21 至 2024.09.20	无
24	汉酸第一坊	第 3 类	14311940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14 至 2025.05.13	无
25	汉酸第一坊	第 5 类	14311959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14 至 2025.05.13	无
26		第 3 类	14236146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7.28 至 2025.07.27	无
27		第 5 类	14236201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6.02.14 至 2026.02.13	无
28	醇授	第 3 类	14236071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07 至 2025.05.06	无

29		第 5 类	14236214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07 至 2025.05.06	无
30		第 32 类	14236243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5.07 至 2025.05.06	无
31		第 3 类	13991392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4.28 至 2025.04.27	无
32	轻食主义	第 41 类	15448465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11.14 至 2025.11.13	无
33		第 3 类	13991419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4.14 至 2015.04.13	无
34	晨酵素 new morning koso	第 32 类	14865306	晟启昊天	受让取得	2015.09.14 至 2025.09.13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晟启昊天共有 10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贡喜酵	晟启昊天	第 30 类	19288919	2016.03.11
2	贡喜酵	晟启昊天	第 29 类	19288473	2016.03.11
3	汉福酵	晟启昊天	第 29 类	19288330	2016.03.11
4	汉福酵	晟启昊天	第 30 类	19289051	2016.03.11
5	匠醇酵	晟启昊天	第 29 类	19288581	2016.03.11
6	匠醇酵	晟启昊天	第 30 类	19288819	2016.03.11
7	善酵	晟启昊天	第 29 类	19288394	2016.03.11
8	善酵	晟启昊天	第 30 类	19288946	2016.03.11

9	酵莉肤	晟启昊天	第 29 类	20319065	2016.06.15
10	酵莉肤	晟启昊天	第 30 类	20319295	2016.06.15

除上述商标外,晟启昊天无偿取得统丽学校一项商标的使用授权,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授权期限
9495241		第 3 类	沈阳市莱香(国际)美容美体中心	2012.08.21 至 2022.08.20	独占	2015.11.05 至 2017.11.04

注:上述商标正由沈阳市莱香(国际)美容美体中心转让给统丽学校的过程中,合同约定,在商标转让过程中统丽学校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②杭州浚锦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浚锦泰无偿取得广大酵华一项商标的使用授权,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授权期限
13995083		第 32 类	广大酵华	2015.03.14 至 2025.03.13	独占	2015.11.10 至 2017.11.1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浚锦泰无偿受让了沈阳市莱香(国际)美容美体中心的 1 项注册商标,并已办妥商标转让手续,杭州浚锦泰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0414260		第 3 类	杭州浚锦泰	2013.03.21 至 2023.03.20

(2)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晟启昊天有三项发明专利在申请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
1	201610285374.1	药食用真菌的果蔬培养及益生菌发酵	发明专利	晟启昊天	初审合格	2016.04.29
2	201610286017.7	一种果寡糖酵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晟启昊天	实质审查	2016.04.29
3	201610285846.3	一种强抗氧化活性酵素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晟启昊天	初审合格	2016.04.2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晟启昊天共申请了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
1	201621095831.2	一种新型酵素夹心糖果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受理	2016.09.30
2	201621095480.5	一种酵素多级发酵联动制程系统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受理	2016.09.30
3	201621131908.7	一种多层酵素雪糕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受理	2016.10.18
4	201621095746.6	一种液体发酵罐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授权	2016.09.30
5	201621131864.8	一种酵素混合调配罐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授权	2016.10.18
6	201621100792.0	一种新型的酵素果冻	实用新型	晟启昊天	已受理	2016.09.30

(3)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杭州绘锦泰	jiaolifu.net	2015.10.20	浙 ICP 备 15037463 号
宝丽嘉华	www.lnbljh.com	2016.9.27	辽 ICP 备 16014495 号-1

2、固定资产

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128.21	5,825.85	99,302.36	94.46%
机器设备	4,672,387.43	384,700.86	4,287,686.57	91.77%
运输工具	170,219.10	70,437.87	99,781.23	58.62%
电子办公设备	434,107.95	179,911.87	254,196.08	58.56%
合计	5,381,842.69	640,876.45	4,740,966.24	88.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 1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发酵调配设备	1 套	1,713,942.74	1,564,686.93	91.29%	无
2	酵素储存罐设备	1 套	783,760.67	727,917.74	92.88%	无
3	酵素车间净化设备	1 套	769,148.29	689,990.12	89.71%	无
4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160683.76	158139.6	98.42%	无
5	四头液体灌装机	1 套	162,393.16	154,679.5	95.25%	无
6	灌装车间净化设备	1 套	154000.00	154000.00	100.00%	无
7	反渗透装置	1 套	120,299.15	109,823.08	91.29%	无

3、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经营性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人员 59 人，其中，宝丽嘉华 36 人，晟启昊天 21 人，杭州绘锦泰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全部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18-29 岁	28	47.46%
	30-39 岁	17	28.81%
	40-49 岁	11	18.64%
	50 岁及以上	3	5.08%
	合计	59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12	20.34%
	专科	22	37.29%
	专科以下	25	42.37%
	合计	59	100.00%
岗位构成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15.25%
	财务人员	7	11.86%
	销售及采购人员	23	38.98%
	研发人员	3	5.08%
	生产人员	9	15.25%
	客服售后及其他	8	13.56%
	合计	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蕾，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湖南泰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菌种研发中心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湖南省中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亚健康干预技术实验室实验员；2016年4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

王海丽，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伊春惠佳贝乳品有限公司质检化验员；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庆日月星有限公司质检化验员、质管员、品控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品控主管。

杨春光，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沈阳市长江食品厂，历任团委书记、助理厂长、副总经理；1992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凌源市镇南食品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可可琳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上海紫江集团东北分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东北区域生产部总监；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沈阳东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校长助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酵素类	11,805,260.79	78.77%	1,684,748.28	75.59%
其他养生美容产	3,182,205.10	21.23%	543,970.45	24.41%

品				
合计	14,987,465.89	100%	2,228,718.73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1	广州广大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7,961.02	10.96%
	2	上海晟玺莱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1,495.78	4.13%
	3	鞍山市铁东区何氏问题皮肤专业店	531,527.45	3.53%
	4	沙河口区美丽妈妈产后恢复中心	503,225.91	3.35%
	5	大连市中山韦德伍斯体育健身友商会所	450,186.34	2.99%
	合计		3,945,065.04	24.96%
2015年	1	营口丽萍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145,631.07	6.53%
	2	祝捷	115,629.13	5.19%
	3	盘锦市兴隆台区恩丽美容养生馆	8,5200.97	3.82%
	4	大连市中山区韦德伍斯体育健身友商会所	82,380.58	3.70%
	5	盘锦逸轩商务会所	71,995.15	3.23%
	合计		500,836.89	22.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不存在依赖单个或多个客户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包括酵素、外用型身体调理产品、面部护肤品，生产酵素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蔬果、植物、药食同源类原料、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包材等。2015年、2016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958,711.47元、6,125,020.17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用水、电力等基本能源，通过普通市政供水、供电管道等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	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0,372.28	33.80%
	2	沈阳市糖酒配送有限公司	538,247.88	8.79%
	3	青岛优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486.66	8.60%
	4	广州芳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0,233.39	6.70%
	5	广州市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86,265.25	6.31%
	合计			3,931,605.46
2015年	1	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178.10	37.99%
	2	青岛优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989.86	22.42%
	3	青岛全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2,882.04	15.95%
	4	广州安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105,106.87	10.96%
	5	利德健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2,304.60	10.67%
	合计			939,461.47

注：“广州芳利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芳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99%、64.1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其中，公司向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腾天”）的采购额占比最高。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主打产品为酵素，浙江腾天是一家专业从事酵素研发、生产的台资企业，公司在成立初期未具备生产能力，经过长期市场考察选择浙江腾天为其酵素产品供应商；二是除酵素产品外，公司销售的其他养生美容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特征，

一旦打开市场，供应商与公司即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该产品不是公司核心业务，无需开拓其他品牌，故供应商较集中并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

3、公司对供应商依赖分析

公司成立之初，根据市场定位，通过采购部门对全国具有生产经营资质、在酵素、化妆品领域具备一定口碑、背景、技术、实力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整理，筛选有意向的供应商后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多次产品试验和检测，确立长期合作关系。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64.19%，供应商集中情形已经开始得以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了晟启昊天，建立了现代化酵素生产线，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和产能释放，公司对外的酵素采购额正逐步降低，与酵素生产相匹配的原材料供应商增多，主要为蔬果、植物、药食同源类原料、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包材等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在市场上很多，可替代性非常强。公司在酵素生产原料供应商这一方面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供应商分散。在其他养生美容产品供应商这一方面，由于外用型身体调理产品和护肤品不是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是通过向美容院、产后恢复中心销售酵素产品时附带销售上述两项产品，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经营对其他养生美容产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综合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开始自主生产酵素，供应商逐步增多且可替代性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较快，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亦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标的额	履行 情况
1	营口丽萍美容 美体有限公司	酵素	2014.12.5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2	盘锦市兴隆台 区恩丽美容养	酵素、面部护肤品	2014.12.26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标的额	履行 情况
	生馆					
3	大连市中山区 韦德伍斯体育 健身友商会所	酵素、面部护肤品	2015.1.15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4	盘锦逸轩商务 会所	酵素	2015.01.2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5	鞍山市铁东区 何氏问题皮肤 专业店	酵素、身体调理产 品	2016.01.25	2016.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6	沙河口区美丽 妈妈产后恢复 中心	酵素、身体调理产 品	2016.1.12	2016.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7	大连市中山区 韦德伍斯体育 健身友商会所	酵素、面部护肤品	2016.01.25	2016.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8	广州广大酵华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酵素	2016.05.18	2016.05.18 至 2017.05.17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9	上海晟玺莱香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酵素	2016.05.12	2016.05.12 至 2017.05.11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标的额	履行 情况
1	莱香 科技	腾天（浙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综合果蔬酵素 饮品	2014.12.25	2015.01 至 2015.12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2	莱香 科技	青岛优度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品牌系列 产品及 ZK 塑妍 品牌系统产品	2015.01.2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3	莱香 科技	广州安雅化妆 品有限公司	根据需求采购 指定产品	2015.01.07	2015.01 至 2015.12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4	莱香 科技	利德健康科技 （青岛）有限 公司	根据需求采购 指定产品	2015.09.27	2015.10 至 2016.12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5	莱香 科技	青岛全能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爱荃能品牌系 列产品	2015.01.1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6	莱香 科技	腾天（浙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综合果蔬酵素 饮品	2015.12.20	2016.01 至 2016.12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7	莱香 科技	青岛优度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品牌系列 产品及 ZK 塑妍	2016.01.11	2016.01.0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标的额	履行情况
			品牌系统产品				
8	莱香科技	广州芳利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需求采购指定产品	2015.12.3	2016.01 至 2016.1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莱香科技	大汉酵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酵素粉	2016.04.01	2016.04.01 至 2019.0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晟启昊天	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果蔬酵素饮品	2016.04.25	--	6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晟启昊天	德清县杭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15.06.05	2015年12月 31日止	159,000.00	履行完毕
12	晟启昊天	沈阳市糖酒配送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6.12.10	--	148,000.00	正在履行
13	晟启昊天	广州市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盒	2016.08.01	--	206,650.00	正在履行

3、研发合作协议

（1）与湖南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晟启昊天与湖南农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湖南农业大学进行酵素产品研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晟启昊天所有。该协议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2）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016 年 6 月 28 日，晟启昊天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果蔬酵素标准化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晟启昊天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晟启昊天所有。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3）与 4 名自然人签订的研发合作协议

2015 年 3 月 1 日，晟启昊天与康信聪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康信聪对水果植物复合酵素饮料抗氧化功能进行研究，康信聪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双方约定，康信聪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但研究

成果及其经应用深化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的专利所有权归晟启昊天所有。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晟启昊天与赖锡湖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赖锡湖对水果植物复合酵素饮料减肥功能进行研究，赖锡湖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双方约定，赖锡湖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但研究成果及其经应用深化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的专利所有权归晟启昊天所有。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晟启昊天与李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李坚对水果植物复合酵素饮料免疫功能进行研究，李坚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双方约定，李坚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但研究成果及其经应用深化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的专利所有权归晟启昊天所有。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晟启昊天与刘东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刘东波进行水果植物复合酵素饮料的研制，刘东波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双方约定，刘东波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但研究成果及其经应用深化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的专利所有权归晟启昊天所有。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物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莱香科技	常城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01 号二楼	183.50 m ²	办公用房	2014.01.01 至 2016.12.31	2014 年 60,000 元，2015 年、2016 年 70,000 元
宝丽嘉华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二期 11 号框架结构的标准厂房一层南区	400 m ²	办公用房	2016.05.01 至 2017.08.31	86,400
晟启昊天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 17-2 号	1,500 m ²	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	2014.09.01 至 2017.8.31	324,000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物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限公司	(2-1-1)				
晟启昊天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二期 11 号框架结构的标准厂房一层南区	1,100 m ²	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	2016.06.01 至 2017.08.31	237,600
杭州浚锦泰	倪香芳	杭州市西湖区锋尚苑 3 幢 501 室	72.35 m ²	办公用房	2015.09.01 至 2018.09.01	42,000

注：（1）公司已与出租方常城解除租赁合同，出租方常城已向公司退还预收的下半年房屋租金。

（2）根据晟启昊天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晟启昊天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除与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六）公司及子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以 GMP 和 HACCP 要求为基础，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了从原辅料进厂、中间过程产品、成品出厂等质量控制流程，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公司销售的外购产品已经进行了产品质量检测，且均已达标；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近两年来遵守有关食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晟启昊天根据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标准有：Q/CQH 0002S-2014；Q/CQH 0001S-2014；Q/CQH 0004S-2015；Q/CQH 0005S-2015；Q/CQH 0003S-2015；Q/CQH 0006S-2015，上述企业标准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此外，晟启昊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品控部操作程序》、《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根据晟启昊天提供谱尼测试出具的关于酵素产品的《检测报告》，晟启昊天生产的酵素液、酵素粉重金属、微生物各项指标符合限值规定。根据晟启昊天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晟启昊天近两年来遵守有关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浚锦泰出具的书面声明，杭州浚锦泰近两年来遵守有关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宝丽嘉华主要从事酵素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涉及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1、晟启昊天环境保护情况

晟启昊天主要从事酵素的研发及生产，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据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为子公司晟启昊天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主要污染源为废气（锅炉燃油产生的SO₂和NO_x）、废水（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及容器洗涤废水）、噪声（循环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袋装后统一清运，生产废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于饲料）。

2016年5月11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关于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浑南审字[2016]54号），对晟启昊天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意见。

2016年8月1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关于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浑南验字[2016]48号），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基本符合条件，同意对其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于2016年8月4日出具《证明》，“因沈阳市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所以该企业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10日，公司人员通过走访沈阳市环保局东陵区（浑南新区）环保分局了解到，辽宁省暂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实施制度，沈阳市浑南区暂时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晟启昊天出具的自查声明，晟启昊天已经具备《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鉴于沈阳市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宝丽嘉华出具承诺，承诺督促晟启昊天继续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若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将督促晟启昊天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晟启昊天出具承诺并确认，晟启昊天承诺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若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晟启昊天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晟启昊天确认从成立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督促晟启昊天继续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若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将督促晟启昊天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若晟启昊天在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

未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杭州浚锦泰环境保护情况

杭州浚锦泰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网上销售，不涉及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晟启昊天制定了较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操作规程，对生产操作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用于指导生产工人安全生产。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根据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晟启昊天自成立起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0日，晟启昊天取得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辽 AQB2101QGIII201600059），晟启昊天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酵素是公司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酵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

实现从酵素专业化研发生产到多渠道销售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酵素产品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获取收益，已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酵素生产原材料、酵素类产成品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采购。酵素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蔬果、植物、药食同源类原料、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包材等，其中蔬果、植物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直接联系农户或与各地方合作社联系寻找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现场采样、观察品种质量、拿取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程序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果蔬、植物具有季节性，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会进行囤货。

公司酵素类产成品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采购主要根据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和经济库存制定生产采购计划，由采购人员在每月月末制订采购计划进行统一采购。供应商的选择则通过采购部门对全国具有生产经营资质、在酵素、化妆品领域具备一定口碑、背景、技术、实力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整理，筛选有意向的供应商后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多次产品试验和检测，确立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全年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量制定酵素发酵液的全年计划，再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酵素产成品的生产计划并加工。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产品原料的前处理、发酵、陈酿、调配、灌装、巴氏消毒、到包装由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入库和出库由公司的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的品控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工作，公司产品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成品的出库过程中均执行严格的质控程序。公司生产管理过程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并设立食品安全小组，实行责任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客服部对产品进行销售。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公司线下销售采

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会议营销、体验营销、业务员拜访客户等方式开拓客户,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预付货款,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组织向客户直接发货或生产后发货,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实现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美容院、健身会所、养生会所、产后恢复中心等,较少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此外,随着晟启昊天正式投产,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选取市场上信誉良好、具有酵素销售网络和丰富销售经验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市场迅速推广酵素产品。公司将研发、生产、品牌、营销、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上述客户的市场优势结合起来,实现长期合作模式。公司线上销售酵素产品主要通过入驻京东商城、淘宝网。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研发模式为合作研发,目前对外合作机构为湖南农业大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亚健康干预技术实验室和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公司负责提供资金,合作研发机构提供技术、工艺等,双方对研发成果权属进行明确约定。公司研发管理人员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做出产品研发导向或升级的初步判断,通过与研发机构的密切合作,对酵素类产品研发项目进行落实。公司组织自身研发队伍与高校研究生团队合作研发,或者将技术需求凝练为相应的研究课题,委托给高校的研究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技术研发,协助公司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广新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生产效益。

5、盈利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销售酵素和其他养生美容产品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酵素产品自主生产,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酵素生产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研发迎合市场需求的酵素产品创造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之子行业“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行业代码：C15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之子行业“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行业代码：C15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14）之子行业“软饮料生产商”（行业代码：14111012）。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起草行业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行业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进出口的质量监督检验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酵素分会（简称“酵素分会”），酵素分会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其主要职责为：制订酵素行业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和实施相关标准、建立酵素菌种筛选与优化、开展国际交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
8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15年
9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6年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4年
1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2009年
13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 周期性

酵素属于消费品，易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消费理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来看，酵素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一致。

(2) 季节性

酵素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其原材料以果蔬、植物为主，故原材料采购季节性较强。

(3) 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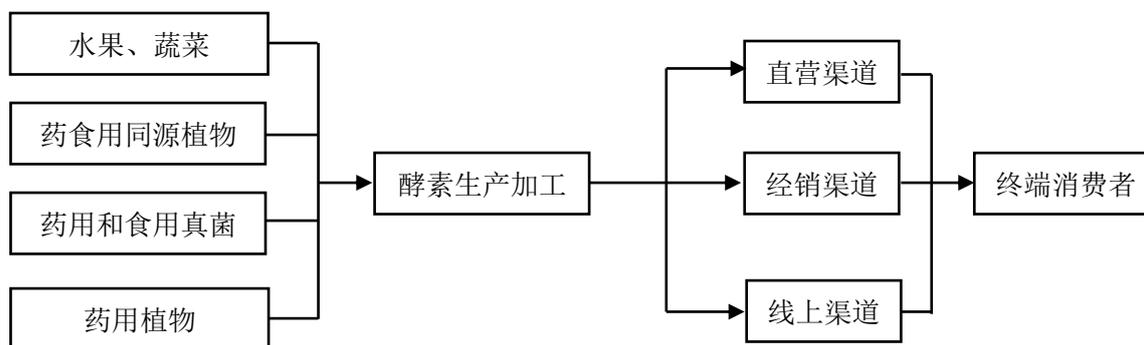
我国酵素行业的生产区域比较分散，国内酵素生产企业较少，东北、江浙、山东一带生产企业相较于其他区域略多一些。

5、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酵素产品按剂型可分为：固体酵素粉、液体酵素及半固体酵素。酵素生产加工工业上游主要为各种水果蔬菜、药食用植物、药用和食用真菌、药用植物等原料提供商，下游为各销售渠道，包括直营渠道、经销商渠道、线上销售渠道，下游

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美容院、养生会所、药店、商超、个人等。其上下游产业链如图所示：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酵素生产加工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大，因而本行业对原料价格波动十分敏感。目前上游行业如水果、蔬菜、食用植物、药用植物等来自于种植业或农产品加工业，受天气、季节、地域的影响较大，但上述行业发展成熟，企业会在其成熟季节内进行囤货生产，价格波动小。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美容院、门店、养生会所、药店、商超等，终端客户为消费者，因此消费者需求状况将影响本行业发展。消费者需求主要来源于健康保养意识，消费习惯升级等，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二）市场分析

1、酵素市场发展概况

软饮料主要包含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功能饮料、固体饮料和包装水。果汁包括果汁（浆）、浓缩果汁（浆）、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及其他果蔬汁饮料等。公司主营产品酵素原液属于果汁中的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酵素是一种由氨基酸组成的具有特殊生物活性的物质，它存在于所有活的动植物体内，是维持机体正常功能及消化食物、修复组织等生命活动的一种必需物质。酵素可以促进机体排便，有助于建立肠道菌群的平衡，其含有维生素、氨基酸、 β -胡萝卜素、功能性低聚糖等成分，有助于营养吸收，是健康产业的产物。

（1）国内酵素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尚不规范

酵素起源于日本，酵素产业在台湾、日本及欧美地区发展成熟，在国内属于“舶来品”。国内消费者最初接触酵素从海外代购开始，目前从国外代购仍是酵素的主要消费模式。国内企业于近几年才开始生产酵素，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台湾和日本，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市场规模。目前，国内尚无针对酵素产品的任何标准，由于没有统一的产品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部分商家在产品中添加其他成分，很多产品无限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产品质量难以保障，市场较混乱。

（2）行业研究水平薄弱，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酵素在国内尚属于新兴行业，从事酵素研究的科研人才较少，酵素产品的基础研究薄弱，缺少理论支撑，对产品成分和功效研究相对滞后。酵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研发实力强、生产水平高的酵素生产企业少，多数酵素生产企业存在生产技术不规范、规模小的特点，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3）具有民族特色的酵素产品正占据一席之地

尽管国内酵素行业起步晚，但具有民族特色的药食同源酵素发展势头较好。“药食同源”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定义，通常是指许多中药材既是药品又是食品，它们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我国中草药资源非常丰富，约有五千余种，常用的有近千种，中医应用中草药防病治病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素有“药食同源”之说，万物均为食，万物均为药，食物与药物同源、同用，药食同源植物因其具有药物、食物两用的功能，在中医传统营养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现代营养学是从微观着眼，强调以营养素为核心，把食物和一些药物的营养成分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测定的人体每日摄取量来判定食物或者药物的摄入量，从而满足人体生理需要。药食同源酵素是以中医传统营养学和现代营养学理论为基础，采用发酵技术，温和提高其药性，增强对人体具有营养作用的营养素。目前市场上药食同源酵素有姜酵素、梅子酵素、人参酵素等，适用人群更具针对性，消费者认可度较高。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酵素行业在我国起步晚，目前处于起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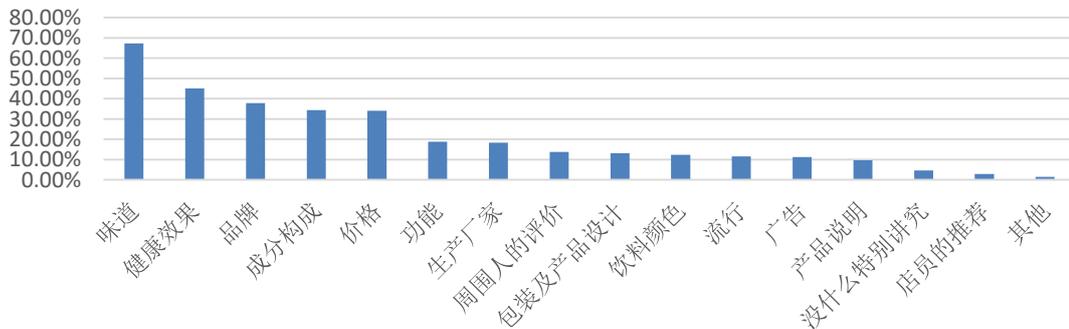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

① 酵素市场规模

酵素进入我国市场的时间晚，酵素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内企业小而散，未形成市场规模，行业自律组织成立时间较晚，目前行业内缺乏官方统计数据。根据《中国食品报》（2015年12月11日第001版）报道，2014年全球酵素市场规模已超50亿美元，年增长率达7%以上。目前国内的酵素市场规模尚未有统计数据。

酵素是从植物、水果中通过发酵工艺提取出的一种由氨基酸组成的具有特殊生物活性的物质，是维持机体正常功能以及消化食物、修复组织等生命活动的必要物质，它通过加快人体分解、反应、消化、吸收，刺激人体细胞分子活跃从而加速新陈代谢，并能够把体内葡萄糖转变成肝糖元，储存、供给人体所需能量，以达到改善人体机能的作用，因此酵素具有一定的保健作用。随着人们生活习惯、消费习惯的改变，人们在消费时也已开始考虑健康这一因素，参考市场软饮料消费习惯，消费者购买饮料时，健康成为仅次于口感的考虑因素。

软饮料消费选择要素百分比



数据来源：WIND

随着目前生活节奏的加快，大部分人都处于亚健康状态，提高免疫力、健康养生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因此酵素的保健功能使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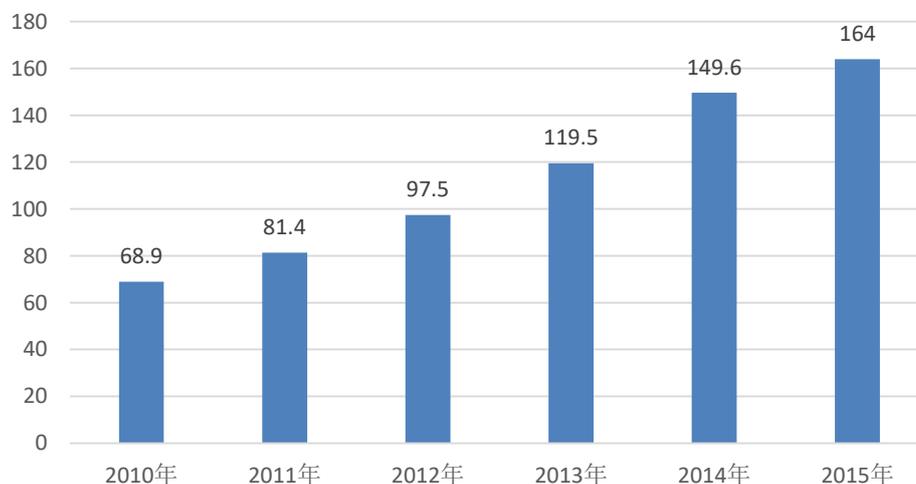
亚健康是指人体处于健康和疾病之间的一种状态，表现为一定时间内的活力降低、功能和适应能力减退的症状。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但同时亚健康人群也在不断上升。根据博思数

据测算，我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人群只占 15%，另外还有 15% 的人处于疾病中，剩下的 70% 的人群均属于“亚健康人群”。健康是人们的基本需求，2015 年“健康中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诉求和政府对居民健康的大力关注。酵素由于具备一定保健功能，可对人体亚健康状态进行调理，大规模的亚健康人群成为酵素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随着国内消费者对于酵素认知的加深，酵素产品将被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接受，有望成为亚健康人群改善健康的重要选择。

②保健品市场规模

酵素产品具备一定保健功能，在国外归为保健品行列，国内酵素产业发展趋势可参考国内保健品发展状况。相较美国和澳洲，国内的保健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2014 年，国内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900 多亿元，比较人均消费水平，美国和澳洲分别为 56 美元和 41.6 美元，而国内市场仅为 11.4 美元。根据 Bain 预测，行业规模有望在未来 4 年保持 8% 的年均增速，至 2018 年达到 1,263 亿元的规模。

2010-2015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走势（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规范程度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

目前酵素行业企业小而散，行业未建立产品生产标准，市场上产品鱼龙混杂。随着酵素生产日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消费升级，传统的、产能低下、创新能力低的小企业将被淘汰，行业规范程度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

（2）自主品牌崛起

尽管酵素行业在国内处于发展初期，本土深入人心的酵素品牌少。随着消费者对酵素产品的认知加深，行业规范程度的提升，国内酵素生产企业依据本土丰富的果蔬、中草药原料，生产具有民族特色的酵素产品，消费者对自主生产的酵素产品更加认可，自主品牌崛起。

（3）销售渠道的创新和改变成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酵素作为消费品，销售力是企业生存的重要因素。目前销售渠道能遍布全国的酵素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品牌仅具有区域优势，同时随着年轻一代成为消费主力，其消费习惯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为主，传统的线下推广销售模式较单调，互联网成为展示、引流和销售的重要平台，线下实体店成为网络销售平台的重要体验中心，快速建设营销渠道有利于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生产的酵素属于发酵制品，是通过酵母等混合菌种发酵数十种水果蔬菜所得的发酵混合物，其发酵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微生物生理和代谢过程，对温度及菌种的选配要求高，产生的物质类型较为多样，且酵素生产对原材料、添加物的剂量和发酵成品的质量检测较为严格，一旦发酵过程没有控制好，很容易产生一些杂菌和有害物质，容易引起食物中毒。因此，酵素的发酵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是行业的进入壁垒，只有掌握了熟练的酵素生产工艺的企业，才能够进入行业。尽管当前我国酵素行业标准有待完善，但酵素生产接受食药监、卫生主管部门、质监局等部门的监管，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酵素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行业技术壁垒将更为严格。

2、食品安全壁垒

酵素生产属于食品工业范畴，随着我国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食品安全已经成为进入酵素生产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我国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食品质量安全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加工工艺过程、原材料把关、执行产品标准、人员资质、储运条件、检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和包装要求等条件进行审查，并对其产品进行抽样

检验，对符合条件且产品经全部项目检验合格的企业，颁发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生产出厂的产品印（贴）有市场准入标志的产品才能进入市场销售。我国酵素生产从整体上处于落后水平，保证酵素产品的安全需要生产企业具备高质量的技术水平，刚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达到这一要求。

3、品牌壁垒

酵素从产品功能上来说，具有一定的平衡营养、排毒养颜、促进消化等功效，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质量标准严格，品牌往往是酵素产品打开市场的重要筹码。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信息的爆发式传播，人们的消费观和消费方式发生改变，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安全、健康，而品牌作为消费者最容易辨别产品的认知方式，更容易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收益。品牌建设一般是通过改进生产设备、创新生产工艺、增加广告投入提高产品知名度、营销渠道建设等方式，行业优势企业往往通过上述途径建设企业品牌，形成品牌优势，提高新进入企业的品牌壁垒。我国内陆地区酵素生产工艺起步较晚，日本、台湾等地酵素产品品牌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内陆地区酵素行业不断发展成熟，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品牌壁垒将更加明显。

4、渠道壁垒

国内酵素行业起步较晚，酵素作为一种全新理念的养生食品且并不为大众所知，其销售往往依赖于消费者体验、口碑传播、销售人员定向推销。酵素产品功能、价格和销量决定了其不能像普通快消品进行大规模的商场铺货，只能通过特定的营销渠道进入特定消费者的视野。当前国内酵素的销售主要以美容会所、健康会所、养生会所、产后护理中心、连锁药店等为渠道，这些渠道拥有优质客户群体，同时也能够为酵素产品提供良好的营销机会，但这些营销渠道的建设需要企业前期投入较高的人力、财力，由此形成行业的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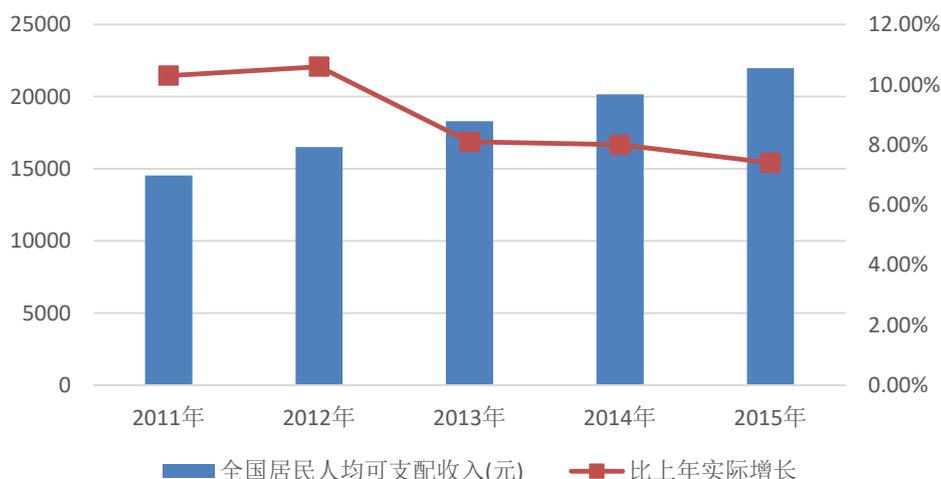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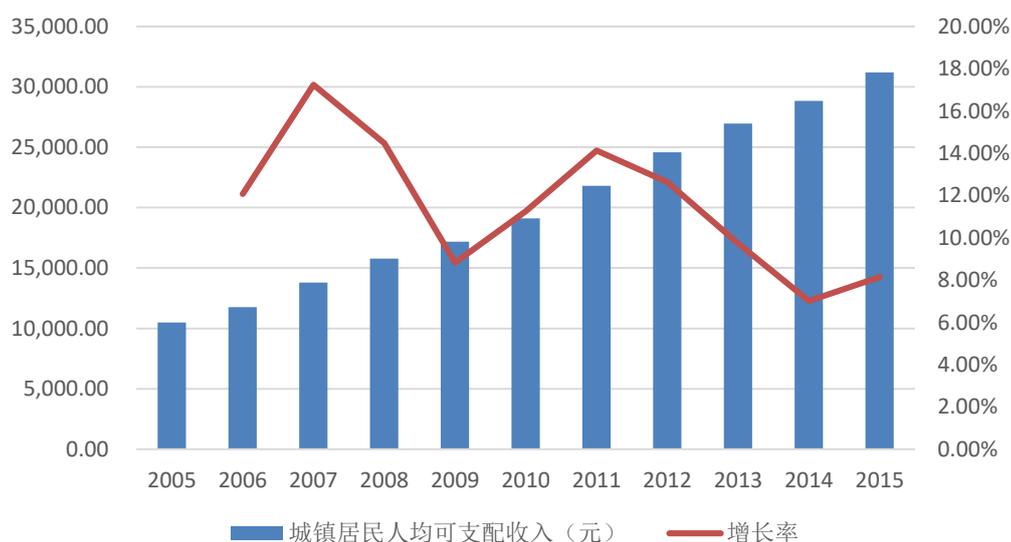
（1）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2015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12 元，比上年增长 8.4%。目前，酵素类产品价格较高，其消费的主力军为城镇居民，2005-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493 元增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1%。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预示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为酵素产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1-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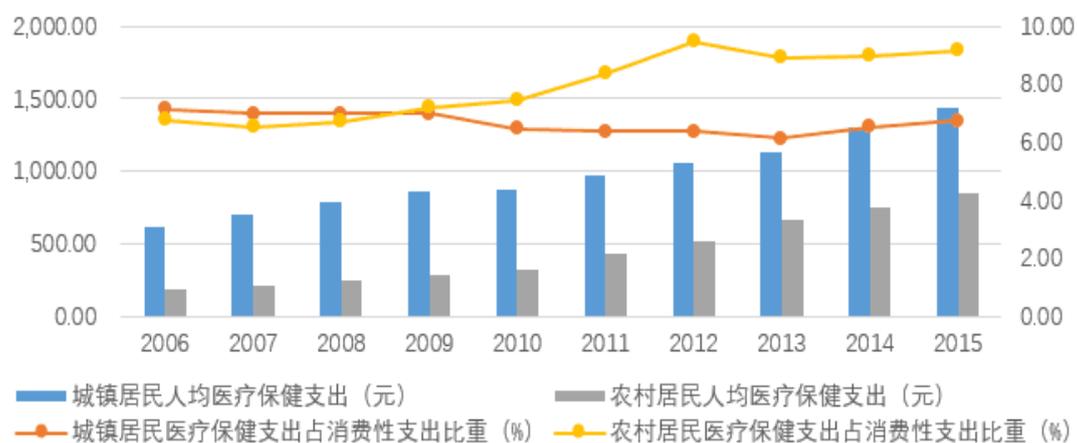


2005-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健康消费不断增加，大量的潜在市场将转化为有效的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443.37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845.97 元，分别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6.75%、9.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 消费升级带动酵素行业发展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经告别物质匮乏时代，居民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健康生活理念越来越受到重视，消费升级时代到来，驱动着健康产业的发展。食品饮料作为最重要的消费品，其“健康”概念越来越受人们关注，近年来健康书籍的畅销、电视节目健康讲座的收视率提升、微信上健康信息的分享都反映了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诉求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在消费能力和健康消费观念逐渐增强的整体环境下，营养、绿色的健康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市场需求势头强劲。酵素产品由于具备一定的身体调理、保健功能，在台湾和国外被列为保健品，在国内正逐步被人们认知、接受，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购买酵素。同时，在消费需求多样化的驱动下，国内酵素企业依靠中草药种类丰富的天然优势，将酵素产品融合中医理念，与国外酵素品牌展开差异化竞争，消费群体正逐步扩大。综合来看，在消费升级时代下，随着酵素产品的普及和产业的规范发展，酵素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酵素有望成为健康产业中的重要成员。

(3) 行业标准的建立有利于酵素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目前酵素行业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导致市场混乱，有些产品无限夸大产品功效，使得产品质量难以保障，误导消费者，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15年12月，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酵素分会成立，行业协会正在组织企业、科研机构拟定酵素行业标准，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全行业酵素产品生产、质量水平提升，规范企业经营，有利于行业走向科学化、正规化、健康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4）原材料丰富

酵素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果蔬，我国物产丰富，原材料供应充分。同时，作为中医起源地，我国中草药种类繁多，为药食同源酵素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监管机制不完善，市场竞争混乱

国内酵素行业发展起步晚，竞争较为混乱，严重影响了酵素行业的发展。我国酵素行业协会成立于2015年12月，行业专家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3月，截至目前，行业的相关标准和监管体系尚未完善。在高额利润的刺激下，诸多商家利用电子商务、微信朋友圈等营销方式进行过度宣传，行业内品牌和价格混乱、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国内酵素行业竞争混乱，海外进口酵素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信息显示，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先后查出49批次的酵素产品质量不合格。混乱的行业竞争严重扰乱了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不利于酵素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2）海外品牌市场占有率高，国内厂商开拓市场难度较大

当前国内酵素行业中海外酵素品牌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上出现的酵素品牌大都源自台湾、日本等地，其中部分源自进口，部分通过授权代理进行生产和销售。相比而言，国内大陆酵素生产企业成立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品牌知名度不高。同时，由于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导致了国内酵素行业的竞争混乱，国内酵素品牌多而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国内酵素生产企业开拓市场难度较大。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可食用植物（如：玫瑰花、生姜、甜菜根）、水果（如：梨、葡萄、苹果）等农产品，这些产品均从全国范围内向专业农户或者农业合作社进行集中采购。农产品的供应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发生恶劣天气、病虫害等极端自然灾害，将影响原材料的供给、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到酵素的生产和销售。

2、原材料和产品的存储风险

酵素的生​​产需要采购大量农产品，由于农产品的存储容易受到气温、水分、害虫等因素的影响，对存储环境要求较高，因而公司需对原材料存储加强质量监控，防止原材料受损造成财产损失。此外，酵素成品对储存环境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一般而言酵素产品的贮藏要求不能太阳直射，常温保存，温度太低容易导致活性消失，温度太高又不能长时间保存。因而，酵素原材料和产品的保存存在一定贮存风险。

3、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爆发，政府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普遍关注。酵素属于消费食品，安全是公司和产品的命脉所在，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对公司声誉带来致命打击，对于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也会带来巨大威胁。酵素生产发酵需要经历的时间较长，且发酵程序相对较为复杂，容易发生产品变质，产品不合格等风险，因而，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在酵素生产过程中时刻存在。

4、核心技术泄密、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酵素行业是以技术为核心的食品制造行业，核心技术是行业进步的象征，也是企业发展的立足点。随着现代发酵工艺的不断发展，传统发酵工艺将逐步被取代，现代发酵技术是以现代生物理论和科研成果为基础，通过反复试验、成分检测等长时间实践的成果。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源往往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掌握，如果一旦出现人才流失，很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定。

5、新产品推广风险

酵素产品进入国内时间较晚，其相较于传统果汁、茶及其他软饮料而言是一种新兴产品，酵素被国内消费者熟知并接受需要一段时间。行业企业在推广酵素产品过程中需要投入的财力、物力的成本均较大，且面临消费者不易接受的风险。

（六）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酵素行业在我国起步晚，属于新兴行业，酵素产品本身所具备的投资成本高、发酵时间长、消费群体特定化等特点导致了目前国内酵素产品主要从台湾、日本等地进口，国内知名酵素品牌相对较少。当前酵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山东、江浙等地，其中绝大部分生产企业采用传统发酵技术，普遍存在研发能力弱、生产周期长、产能低下、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拥有现代发酵工艺、千吨产能并建有国家级标准的生产工厂的企业数量非常少。总体而言，目前市场竞争形态主要为少数国内酵素产品与进口产品产生竞争。国内酵素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市场规模，随着行业发展渐进成熟，酵素市场将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率先采用现代发酵工艺生产酵素的企业，研发实力较强。公司通过与国内领先的研究机构湖南农业大学国家中医药亚健康干预技术实验室和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进行技术合作，掌握了酵素生产的现代化发酵技术，打破了行业内传统发酵的生产模式，保证了酵素产品质量统一性，有效提高了酵素生产水平。公司是进入酵素行业较早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拥有美容会所、健康会所、养生会所、产后护理中心等营销渠道，建立了以辽宁地区为核心，向云南、浙江、广州等地辐射的销售网络，基本形成了从酵素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公司在酵素这一细分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东北地区，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吉林敖东大高酵素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大高酵素有限公司是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与日本大高酵素株式会社等三方于 2010 年 9 月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455.60 万美元，主要从事酵素原液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掌握了现代化酵素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亚健康干预技术实验室和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合作，研发出酵素定向发酵技术，所采用的微生物均由食品中分离出具有定向作用的纯种有益微生物，经过 DNA 鉴定及安全评价，皆为食品级有益微生物，从源头杜绝有害菌的滋生。在发酵过程中，发酵容器及材料均采用灭菌消毒处理，并通过发酵调控参数的控制及有益微生物的用法和用量控制，避免了发酵体系中杂菌的滋生；产品处于低 pH 值、高渗透压、极低可发酵糖状态，杂菌很难生长，保证了产品的微生物安全性。上述技术解决了目前酵素行业普遍存在的生产周期长、质量不可控、成本高等系列问题，实现了酵素产品生产的标准化、安全化、多样化，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相比于传统酵素具有目标明确、成分稳定、口感纯正等特点。

目前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药食用真菌的果蔬培养及益生菌发酵”、“一种果寡糖酵素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强抗氧化活性酵素产品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新型酵素夹心糖果”、“一种酵素多级发酵联动制程系统”、“一种多层酵素雪糕”、“一种液体发酵罐”、“一种酵素混合调配罐”和“一种新型的酵素果冻”。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年末从发展战略制定、研发机构建设、科研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与市场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工作考核，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和最终成果产业化。

(2) 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子公司晟启昊天是酵素生产企业，目前已实现自主生产模式，产品主要为液体酵素产品和固体酵素产品两大类。晟启昊天参照 GMP 和 HACCP 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生产车间，由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包装车间及洗瓶上瓶车间组成。

发酵车间采用现代全自动生物发酵设备，全部材质均使用 316L 食品级不锈钢定制而成，发酵车间包含消毒系统、生物反应系统、混合调配系统三个部分，生物反应系统包含两条现代发酵体系，年产量可达到 1000 多吨酵素液，一级发酵和二级发酵过程均自动监测，全管道输送。灌装车间根据药厂 GMP 标准要求建立 10 万级洁净间，液体灌装车间配有 3 条全自动生产线，一条 500~700mL 瓶灌装线，一条 30~200mL 瓶灌装线，一条 10~20mL 软包装灌装线；固体灌装车间配有 2 条全自动固体灌装贴标机及 V 型固体混合机，基本涵盖了市面上 30~750ml 的瓶装酵素产品、10~20ml 的软包液体酵素产品及 3~6g 固体酵素产品。公司生产产品经发酵系统发酵完成后自动进入调配系统，后进入自动灌装车间灌装及包装，全管道通入，保证酵素原液及成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采用的现代发酵设备相比传统的发酵设备具有安全、高效、可控等特点。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经营过程中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积极参与酵素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晟启昊天对自主生产的酵素产品建立了 6 项企业标准，涵盖了所有酵素类别产品，该企业标准已在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晟启昊天在内部建立健全了从原材料采购、发酵过程控制到产成品出厂的质量检测机制，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将责任落实到生产个人，内外把控，为食品安全提供保障。晟启昊天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于外购产成品，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所购买的产品均需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检测合格才可进入市场流通。

（4）人才优势

公司销售人员均具有从事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酵素市场熟悉，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及工作基础。公司研发人员在酵素、微生物研究等方面具备专业的研究能力，掌握了专业的现代发酵知识和技能。公司管理层进入酵素行业较早，能够准确把握市场信息，为公司管理和运营提供了保障。公司引进刘东波博士、杨继国博士两位在国内生物发酵研究领域的专家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方面的人才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5、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产品推广有待加强

酵素是新兴产品，尽管当前公司研发的酵素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较好，但公众对品牌的认知度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品牌竞争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和市场推广计划，采用体验式营销和口碑营销，提高用户认可度；另一方面公司收购杭州浚锦泰，拓展了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扩展市场范围，通过线上体验活动推广积累用户粉丝数量，线下进行客户引流。

(2) 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酵素作为一种新兴消费品导致公司前期开拓市场较慢，但目前已形成了较成熟的销售模式。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倍数增长，但目前的营收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完善销售渠道，线上如淘宝、京东商城，线下如商超、经销商、会所等；二是针对目前市场上酵素产品较贵的现状，充分发挥公司的现代化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生产适合大众消费的酵素产品；三是丰富产品类别，生产酵素类的美容化妆品、家庭洗涤品、日用洗护类产品。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酵素是公司核心产品，酵素的研发、生产在晟启昊天进行，公司已由传统的酵素销售商转变成酵素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经营企业。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及高校科研合作，具备了现代化酵素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工艺，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酵素生产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在生产方面，公司参照 GMP 和 HACCP 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生产车间，建设成了 10 万级验收的恒温洁净生产工厂，年产量可达 1000 吨。在销售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

的市场经验，拥有美容会所、健身会所、养生会所、产后护理中心等销售渠道，目前正与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公司商业模式清晰，通过不断加大酵素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在专业化生产研发和强化品牌经营战略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建立“产业互联网+全渠道体验式营销策略”，不断拓宽营销渠道，开拓市场，实现“打造中国酵素领导品牌”的企业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提高现代发酵技术水平为起点，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元化的营销体系，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主要战略主要为：一是通过充分发挥现代化生产工艺的生产优势，快速发酵、快速量产，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能让大众消费的酵素产品；二是加大酵素研发投入，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及市场需求，实现酵素产品多元化，包括结合传统中医保健理念开发保健型酵素和美容化妆品、家庭洗涤、日用洗护等生活类酵素，让酵素融入人们生活；三是在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及监事等。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目前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 5 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聘任了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出具了自我评估意见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邵婷婷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五）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运用及执行方面积累了可鉴的实际经验，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管理层亦作出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由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生产场地和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分开，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奥世慧翔，实际控制人为王松、闵静、闵义三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
1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王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闵静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闵义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王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闵静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松享有该合伙企业 25% 的出资份额；闵静享有该合伙企业 25% 的出资份额；闵义享有该合伙企业 25% 的出资份额；闵义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松享有该合伙企业 34% 的出资份额；闵静享有该合伙企业 33% 的出资份额；闵义享有该合伙企业 33% 的出资份额；闵义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10	美容、美发、化妆、摄影、美甲等培训	王松享有该单位 1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学校董事长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农业科技研发，食品、饮料研发和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闵静、闵义控制的企业中，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等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松	董事长	600,000.00	6.00
2	闵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00	6.00
3	闵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0,000.00	6.00
4	刘东波	董事	500,000.00	5.00
5	杨继国	董事	250,000.00	2.50
6	张丽	监事会主席	-	-
7	赵伟川	监事	-	-
8	邵婷婷	职工监事	-	-
合计			2,550,000.00	25.50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折算(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松	董事长	持有奥世慧翔 30%的股权，奥世慧翔持有宝丽嘉华 44.5%的股权；	1,335,000.00	13.35
			享有道合投资 25%的出资份额，道合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20%的股权；	500,000.00	5.00
			享有群利投资 34%的出资份额，群利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10%的股权；	340,000.00	3.40
2	闵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奥世慧翔 30%的股权，奥世慧翔持有宝丽嘉华 44.5%的股权；	1,335,000.00	13.35
			享有道合投资 25%的出资份额，道合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20%的股权；	500,000.00	5.00
			享有群利投资 33%的出资份额，群利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10%的股权；	330,000.00	3.30
3	闵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奥世慧翔 30%的股权，奥世慧翔持有宝丽嘉华 44.5%的股权；	1,335,000.00	13.35
			享有道合投资 25%的出资份额，道合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20%的股权；	500,000.00	5.00
			享有群利投资 33%的出资份额，群利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10%的股权；	330,000.00	3.30
4	刘东波	董事	持有奥世慧翔 10%的股权，奥世慧翔持有宝丽嘉华 44.5%的股权；	445,000.00	4.45
			享有道合投资 25%的出资份额，道合投资持有宝丽嘉华 20%的股权；	500,000.00	5.00
5	杨继国	董事	-	-	-
6	张丽	监事会主席	-	-	-

7	赵伟川	监事	-	-	-
8	邵婷婷	职工监事	-	-	-
合计			-	7,450,000.00	74.5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王松和闵静系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系姐弟关系，王松为闵义的姐夫。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松	董事长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限公司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董事长	关联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闵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闵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刘东波	董事	长沙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长沙传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公司
		湖南鹏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湖南农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湖南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沙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湖南省龙之队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湖南农业大学	教师	-
杨继国	董事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
邵婷婷	职工监事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张丽	监事会主席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办公室主任	关联民办非企业单位
赵伟川	监事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审计经理	关联民办非企业单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王松	董事长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4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10	100	美容、美发、化妆、摄影、美甲等培训
闵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见本表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	见本表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	见本表
		东莞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	10	生物、环境、化学领域相关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植物天然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及食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香精香料的开发与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生产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闵义	董事、总经理、董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见本表

	事会秘书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	见本表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	见本表
刘东波	董事	长沙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88	生物制品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薯类种植；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传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35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建材、水暖器材、日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锅炉的经销。
		湖南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日）农产品研发、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行政许可项目）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见本表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	见本表
		湖南老百姓糖尿病干预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	糖尿病干预技术、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电子产品、日用品、保健用品、保健品、农产品、食品的销售；广告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制作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糖尿病干预技术应用及推广；广告设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管理；健康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7,436	0.28	茶叶（紧压茶、袋泡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销售；新型功能性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茶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嘉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67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宣传用品、工艺品礼品。（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长沙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不含食品及药品）及技术服务。
		湖南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30	生物技术、超细粉、生物科技网络的研究、开发；化妆品、护肤用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研究、开发、销售；初级农副产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湖南农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石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菲水（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25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化妆品批发；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健康管理；保健品的研发；食品的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生产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项目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高新开发区南方薯类研究所	10	70	马铃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培植，马铃薯加工技术的研究、服务，农业科技信息的咨询
		湖南省龙之队食品有限公司	100	30	制作销售土豆片、膨化食品；销售饮料
杨继国	董事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	60	见本表
张丽	监事会主席	-	-	-	-
邵婷婷	职工监事	-	-	-	-

赵伟川	监事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陆英全担任。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陆英全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王松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王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其职务任期至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止。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松、闵静、闵义、刘东波、杨继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松、闵静、闵义、刘东波、杨继国，王松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闵义担任。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闵义监事职务，其职务任期至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会止。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丽、赵伟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邵婷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张丽、赵伟川、邵婷婷，张丽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经理为陆英全，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免去陆英全经理职务，任命王松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免去王松经理职务，其职务任期至股份公司选举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止。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聘任闵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闵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闵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闵义，财务负责人闵静。

4、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对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持续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企业过去有多年亏损记录等情况的，需要描述目前和预期未来的获利能力、债务清偿计划、替代融资的潜在来源等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并报表期间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7-2号(2-1-1)	800	100	2016年4月25日-2016年12月31日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杭州市西湖区锋尚苑3幢501室	100	100	2016年6月29日-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K12房	100	100	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31日

宝丽嘉华自2012年11月成立后至2016年4月，股东只有闵义和袁恒宇。在此阶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闵义（出资占90%以上）。公司增资后，2016年5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变更，变更为王松、闵静、闵义三人，王松、闵静、闵义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晟启昊天2015年1月成立后至2016年4月，股东为王松（出资占30%）、闵静（出资占30%）、闵义（出资占30%）和刘东波（出资占10%），在此阶段，晟启昊天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松与闵静夫妇。2016年4月，宝丽嘉华收购晟启昊天时，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因此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杭州浚锦泰2015年8月成立后至2016年6月，股东为王松（出资占80%）、闵际同（出资占10%）、丁绍哲（出资占10%），其中闵际同、丁绍哲均未实缴出资，王松为实际控制人。2016年6月，宝丽嘉华收购杭州浚锦泰时，杭州浚锦泰成立未满一年，且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因此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晟启昊天	2016年4月25日	900,000	100%	支付现金购入	2016年4月25日	1,611,283.42	1,346,922.17
杭州浚锦泰	2016年6月29日	280,000	100%	支付现金购入	2016年6月29日	30,677.82	-19,371.7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晟启昊天	杭州浚锦泰
现金	900,000.00	2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	2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0,507.00	100,181.2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9,493.00	179,818.7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司名称	晟启昊天		杭州浚锦泰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914,609.22	6,921,410.13	254,035.16	254,035.16
货币资金	2,054.15	2,054.15	106,921.96	106,921.96
预付款项	839,843.84	839,843.84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09.22	2,609.22	47,500.00	47,500.00
存货	812,729.29	812,729.29	29,673.60	29,673.60
其他流动资产	557,126.60	557,126.60		
固定资产	3,783,318.66	3,726,615.99		
无形资产	992,396.23	55,899.81		
长期待摊费用	40,033.78	40,03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97.45	404,797.45	59,939.60	59,93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00.00	479,700.00		
负债：	7,484,102.22	7,235,802.45	153,853.95	153,853.95
应付款项	1,096,558.48	1,096,558.48	33,910.99	33,910.99
应交税费			950.84	950.84
其他应付款	6,139,243.97	6,139,243.97	118,992.12	118,9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299.77			
净资产：	430,507.00	-314,392.32	100,181.21	100,181.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 份额	430,507.00	-314,392.32	100,181.21	100,181.21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055.31	74,101.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1,895.15	116,662.90
其他应收款	111,563.97	47,500.00
存货	3,205,718.22	694,884.41
其他流动资产	541,787.64	
流动资产合计	6,321,020.29	933,14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40,966.24	94,909.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34,018.82	
商誉	649,311.79	
长期待摊费用	104,69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6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852.36	94,909.37
资产总计	12,911,872.65	1,028,05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960.34	333,066.73
预收款项	329,385.00	65,404.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8,647.26	87,655.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660.09	120,117.1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652.69	606,24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9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92.45	
负债合计	1,250,445.14	606,243.3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12,354.60	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9,072.91	-86,185.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61,427.51	421,814.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661,427.51	421,8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11,872.65	1,028,058.23

利润表（合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1,464.00	2,228,718.73
减：营业成本	4,859,652.01	609,02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42.80	7,970.38
销售费用	3,754,249.89	755,161.38
管理费用	4,183,173.88	608,610.29
财务费用	21,568.90	10,275.89
资产减值损失	655.51	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82,821.01	235,170.80
加：营业外收入	5,730.75	1,996.07
减：营业外支出	127,554.01	
三、利润总额	1,960,997.75	237,166.87
减：所得税费用	571,385.15	15,601.03
四、净利润	1,389,612.60	221,56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612.60	221,565.8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612.60	221,565.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612.60	221,56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合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5,489.82	2,360,9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9.55	98,9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3,709.37	2,459,95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2,086.82	783,73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481.66	1,026,5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079.52	18,94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014.19	460,9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662.19	2,290,1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52.82	169,80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289.06	176,0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7,68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972.12	176,0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72.12	-176,0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12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12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7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953.76	-6,19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01.55	80,3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55.31	74,101.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1、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421,8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421,81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704,354.60				1,035,258.00	11,239,612.60		11,239,61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9,612.60	1,389,612.60		1,389,612.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350,000.00					9,850,000.00		9,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350,000.00					9,850,000.00		9,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4,354.60				-354,354.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4,354.60				-354,354.6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12,354.60				949,072.91	11,661,427.51		11,661,427.51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307,750.93	200,249.07		200,2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000.00				-307,750.93	200,249.07		200,24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565.84	221,565.84		221,5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565.84	221,565.84		221,565.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421,814.9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148.53	74,101.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11,414.06	116,662.90
其他应收款	47,832.50	47,500.00
存货	125,314.78	694,884.41
其他流动资产	33,222.73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32.60	933,14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固定资产	139,454.99	94,909.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175.90	
长期待摊费用	18,50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3,462.52	94,909.37
资产总计	11,227,395.12	1,028,05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93.74	333,066.73
预收款项	218,385.00	65,404.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2,121.64	87,655.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929.05	120,117.1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229.43	606,24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0,229.43	606,243.3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12,354.60	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5,188.91	-86,185.09
股东权益合计	10,437,165.69	421,8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27,395.12	1,028,058.23

利润表（母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46,362.53	2,228,718.73
减：营业成本	3,722,076.15	609,02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15.57	7,970.38
销售费用	3,728,446.26	755,161.38
管理费用	2,881,835.63	608,610.29
财务费用	18,287.19	10,275.89
资产减值损失	17.50	2,500.00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7,184.23	235,170.80
加：营业外收入		1,996.07
减：营业外支出	10,259.28	
三、利润总额	256,924.95	237,166.87
减：所得税费用	91,574.17	15,601.03
四、净利润	165,350.78	221,565.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50.78	221,565.84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3,475.36	2,360,9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8.23	98,9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003.59	2,459,95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563.72	783,73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864.40	1,026,5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883.91	18,94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522.77	460,9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1,834.80	2,290,1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8.79	169,80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21.81	176,0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9,121.81	176,0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121.81	-176,0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046.98	-6,19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01.55	80,3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148.53	74,101.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1、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350,000.00				-189,003.82	10,015,35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350.78	165,350.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350,000.00					9,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350,000.00					9,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4,354.60				-354,354.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4,354.60				-354,354.6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12,354.60				-275,188.91	10,437,165.69

2、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307,750.93	200,2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000.00				-307,750.93	200,24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565.84	221,5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565.84	221,565.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8,000.00				-86,185.09	421,814.9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其坏账风险企业可以控制。
电商平台代收货款	其坏账风险企业可以控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后不减值不计提
电商平台代收货款	单独测试后不减值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收入

公司应当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

1、商品销售

(1)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

(1) 对于线下商品销售，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且不能退货。公司发货方式分为购货方自行提货及物流发货，购货方自行提货时，以收到货款且购货方签收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物流方式发货时，运费由购货方承担，以收到货款且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作为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

(2) 对于网络平台销售，公司均采用物流或快递方式发货，以购货方签收并经过“无理由退换货”期后作为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

(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911,872.65	1,028,058.23
股东权益合计	11,661,427.51	421,81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661,427.51	421,814.9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041,464.00	2,228,718.73
净利润	1,389,612.60	221,56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612.60	221,56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112.18	219,56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112.18	219,5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52.82	169,8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72.12	-176,0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7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953.76	-6,198.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67.69%	7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7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9%	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4

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系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相关指标被摊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7.04%	58.97%
流动比率（倍）	6.12	1.54
速动比率（倍）	3.02	0.3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4%、58.97%。2016 年末出现大幅度下降，系公司实收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2、1.54，速动比率为 3.02、0.3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偏低，系公司销售基本上是预收款形式，期末没有应收账款，因此速动资产主要为部分货币资金，金额较小。

2016 年，公司货币增资后，短期偿债指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2.49	1.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上是采取预收款形式，期末没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1.16。公司 2016 年增资，资产总额大幅度上升，因此存货占比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52.82	169,8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72.12	-176,0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7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953.76	-6,198.5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385,953.76 元、-6,198.54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352,952.82 元、169,804.46 元。2016 年度，出现较大金额的经营活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晟启昊天后，增加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支付的挂牌费用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公司期末无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2,191,972.12 元、-176,003.00。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289.06 元、176,003.00 元，以及 2016 年度因取得子公司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7,683.06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930,878.70 元、0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股东投入 9,85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系偿还前期晟启昊天因前期厂房建设而向原股东等借款 4,919,121.30 元，明细如下：

姓名	金额
李雪玲	1,864,829.00
张丽	1,279,597.00
王松	625,690.00
陆英全	420,000.00
李旭	290,000.00
闵静	272,800.00
梁志臣	148,205.30
赵伟川	18,000.00
合计	4,919,121.30

以上借款均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无利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

对于线下商品销售，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且不能退货。公司发货方式分为购货方自行提货及物流发货，购货方自行提货时，以收到货款且购货方签收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物流方式发货时，运费由购货方承担，以收到货款且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作为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

对于网络平台销售，公司均采用物流或快递方式发货，以购货方签收并经过“无理由退换货”期后作为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

2、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7,465.89	2,228,718.73
其他业务收入	53,998.11	-
合计	15,041,464.00	2,228,718.7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酵素类产品、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4%、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材料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尤其是生产子公司晟启昊天投产后，公司酵素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酵素类	11,805,260.79	78.77%	1,684,748.28	75.59%
其他养生美容产品	3,182,205.10	21.23%	543,970.45	24.41%
合计	14,987,465.89	100%	2,228,718.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酵素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8.77%、75.59%。随着子公司晟启昊天投产，酵素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不断提升。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辽宁省内	10,842,141.12	72.34%	2,188,457.58	98.19%
其中：沈阳	1,680,726.55	11.21%	891,785.52	40.01%
辽宁其他	9,161,414.57	61.13%	1,296,672.06	58.18%
省外	4,145,324.77	27.66%	40,261.15	1.81%
合计	14,987,465.89	100%	2,228,718.73	100%

公司的收入来源有比较明显的地域特征，主要来自于辽宁省内。由于公司所处的位置在沈阳市，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集中地理优势开发辽宁市场，并随着业务发展逐渐向全国扩展，省内其他地区以及省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

(3) 按销售方式分类

销售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线下销售	14,764,042.08	98.51%	2,228,718.73	100%
其中：直接销售	11,433,128.05	76.28%	2,228,718.73	100%
渠道销售	3,330,914.03	22.22%		
线上销售	223,423.81	1.49%		
合计	14,987,465.89	100%	2,228,718.73	100%

公司以直接销售方式为主，下游客户为美容院、养生会所、健身机构、产后恢复中心和少量个人客户。子公司晟启昊天投产后开拓了渠道销售，线上销售主要系宝丽嘉华以及杭州浚锦泰在京东商城销售的“汉福醇”、“醇莉肤”系列酵素产品。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859,652.01	609,02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4,859,652.01	609,029.9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商品采购成本	3,817,992.63	78.57%	609,029.99	100%
直接材料	812,505.11	16.72%		
直接人工	30,448.50	0.63%		

制造费用	198,705.77	4.09%		
合计	4,859,652.01	100%	609,029.99	100%

报告期内，母公司宝丽嘉华主要从事酵素类产品、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因此营业成本系商品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稳定。子公司晟启昊天主要从事酵素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2016年投产，其直接材料主要为生姜、甜菜、水果、果糖、果汁、酵素原液等，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房租、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3、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宝丽嘉华、杭州浚锦泰：按照产品类别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产品采购及其他成本全部分类归集，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核算。

晟启昊天：原材料等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照产品类别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按照合理方式在不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原材料领用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于产品在发酵罐内分批次生产，因此产品成本在完工时一次性从在产品结转为产成品。

（三）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0,127,813.88	1,619,688.74
综合毛利	10,181,811.99	1,619,688.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58%	72.67%
综合毛利率	67.69%	72.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毛利逐年上升，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58%、72.67%，保持基本稳定。

2、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酵素类	8,226,884.20	81.23%	1,279,690.52	79.01%
其他养生美容产品	1,900,929.68	18.77%	339,998.22	20.99%
合计	10,127,813.88	100%	1,619,688.74	100%

报告期内，酵素类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毛利所占的比重较高，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分别为 8,226,884.20 元、1,279,690.52 元，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3%、79.01%，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3、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酵素类	69.69%	75.96%
其他养生美容产品	59.74%	62.50%
合计	67.58%	72.67%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容院等高消费群体，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中酵素类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酵素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客户范围的扩张，公司主动下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2）子公司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通过渠道销售、网络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3）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种类多样，其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养生美容产品的销售。暂无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3,754,249.89	755,16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6%	33.88%
管理费用	金额	4,183,173.88	608,610.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1%	27.31%
财务费用	金额	21,568.90	10,275.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46%
合计	金额	7,958,992.67	1,374,047.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1%	61.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1%、61.6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费用占比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会务促销费以及营销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也随之相应增长。2016 年度，公司加强了会务销售等市场推广手段，会务促销费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57,847.14	699,462.88
会务促销费	1,976,137.00	16,330.00
差旅费	605,224.45	38,803.50
培训费	62,436.76	
线上推广费	24,013.63	
交通费	16,065.54	
招待费	8,681.50	565.00
折旧及摊销	2,053.87	
其他	1,790.00	
合计	3,754,249.89	755,161.38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扣除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产生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76,821.61	327,056.55
折旧及摊销	182,736.63	42,309.72
办公费	606,818.87	107,960.02
交通运输费	181,475.99	8,132.50
招待费	133,292.50	2,469.00
装修费	24,427.25	77,375.00
会议费	2,500.00	18,160.00
差旅费	261,672.94	9,616.50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720,292.71	8,000.00
研发费用	338,832.70	
其他费用	54,302.68	7,531.00
合计	4,183,173.88	608,610.29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手续费等，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929.55	114.82
金融手续费	24,498.45	10,390.71
合计	21,568.90	10,275.89

4、研发支出情况

母公司系商品流通企业，无研发支出。子公司晟启昊天系酵素生产企业，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开发，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338,832.70	-
营业收入（合并）	15,041,464.00	2,228,718.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	-

注：子公司晟启昊天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时间较短，因此在合并范围内计算的研发支出占比较低。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30.75	1,996.07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54.01	
小计	-121,823.26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9,32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2,499.58	1,99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2,112.18	219,569.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8.22%	0.9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499.58 元、1,996.0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22%、0.91%。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原材料损失 117,294.7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目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额、应纳税增值额	3%、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5	河道管理费	销售或营业收入	1‰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宝丽嘉华 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6 年 4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晟启昊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杭州浚锦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宝丽嘉华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7%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再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浚锦泰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宝丽嘉华 2015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杭州浚锦泰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文)规定，宝丽嘉华 2015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杭州浚锦泰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4,656.85	18,429.03
银行存款	1,425,398.46	55,672.52
合计	1,460,055.31	74,101.55

(二) 预付款项**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895.15	100.00	116,662.90	100.00
合计	1,001,895.15	100.00	116,662.9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1,895.15 元、116,662.9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5.85%、12.5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对主要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款。截至 2016 年末，由于收购了生产企业晟启昊天，公司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优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34.21	54.29	预付货款
大汉酵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75.00	21.15	预付货款
广州安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11	8.98	预付货款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975.91	3.79	预付暖气费
青岛全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3.90	3.71	预付货款
合计		920,939.13	91.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2.90	100	预付货款
合计		116,662.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性质基本为货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435.76	100	5,871.79	111,563.97
合计	117,435.76	100	5,871.79	111,563.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00.00	1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2,500.00	47,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1,563.97 元、47,500.0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76%、5.09%，主要系质保金、员工备用金等。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000.00	85.15	质保金
巴芳	1 年以内	15,000.00	12.77	备用金
高晓娇	1 年以内	2,085.76	1.78	备用金
仲召全	1 年以内	350.00	0.30	备用金
合计		117,435.76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性质
张萍	1 年以内	50,000.00	100	备用金
合计		50,000.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90,198.32		1,190,198.32	37.13%
低值易耗品	4,935.80		4,935.80	0.15%
半成品	1,744,053.53		1,744,053.53	54.40%
库存商品	266,530.57		266,530.57	8.31%
合计	3,205,718.22		3,205,718.22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694,884.41	-	694,884.41	100%
合计	694,884.41	-	694,884.41	1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其构成情况如上表所述，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母公司系商品流通企业，2015 年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2016 年收购生产企业晟启昊天后，公司增加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05,718.22 元、694,884.41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72%、74.47%；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2.49、1.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快速增长，本年收购的生产企业晟启昊天因此有较多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波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3、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的采购与采购业务、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业务、存货的领用与发出业务、存货的盘点与处置业务等。公司的主要存货内控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与付款的主要流程：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订单生成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原材料的统计并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后，采购经办人根据请购单编制采购申购清单，采购申购清单提交给采购经理审批。原材料经验收入库后开具入库单，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中记录的具体存货品名及数量等登记台帐。财务部门收到采购发票后，将发票信息和入库单、采购订单进行核对，生成记账凭证过至明细账和总账。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申请单与系统中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和供应商发票进行核对无误后，在金蝶 K3 系统中编制付款凭证，提交会计主管审批。

公司生产与仓储的主要流程：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领用申请单核发材料，填制原材料领料单，并登记仓库台帐，原材料领用单一式三联，一联交生产领用部门，一联仓库备查，一联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材料出库单编制记账凭证。公司质量检验员检查并签发预先编号的产成品验收单，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检查产成品验收单，核对产成品型号并清点数量，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装箱单。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仓库备查，一联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产品入库单编制记账凭证。公司拥有两个仓库，仓库和生产部门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经仓库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

点报告，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调整入账。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适当进行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4、存货核算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公司原材料进厂验收后按照原材料核算，生产领用后分产品按照生产成本核算，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进行分配、归集，生产完工后转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01,564.91	
已付待摊房租费用	40,222.73	
合计	541,787.64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128.21	5,825.85	99,302.36		99,302.36
机器设备	4,672,387.43	384,700.86	4,287,686.57		4,287,686.57
运输工具	170,219.10	70,437.87	99,781.23		99,781.23
电子办公设备	434,107.95	179,911.87	254,196.08		254,196.08
合计	5,381,842.69	640,876.45	4,740,966.24		4,740,966.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办公设备	176,003.00	81,093.63	94,909.37		94,909.37
合计	176,003.00	81,093.63	94,909.37		94,909.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公司 2016 年收购晟启昊天并表，因此固定资产出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933,396.23	62,226.42	871,169.81		871,169.81
计算机软件	86,744.57	23,895.56	62,849.01		62,849.01
合计	1,020,140.80	86,121.98	934,018.82		934,018.8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按照使用年限（10 年、3 年）进行摊销。

（八）商誉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晟启昊天		469,493.00		469,493.00
杭州浚锦泰		179,818.79		179,818.79
合计		649,311.79		649,311.79

（九）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款	121,329.33	16,635.84	104,693.49		104,693.49
合计	121,329.33	16,635.84	104,693.49		104,693.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67.95	
可抵扣亏损	65,771.84	
内部未实现损益	3,922.23	
合计	71,162.02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8,000.00	
预付软件款	2,700.00	
合计	90,700.0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一)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960.34	100.00%	313,016.73	93.98%
1年以上			20,050.00	6.02%
合计	368,960.34	100%	333,066.7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产生的应付货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沈阳市糖酒配送有限公司	142,623.93	1年以内	38.66%	应付货款

腾天（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80.06	1年以内	29.84%	应付货款
广州市钦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3,596.50	1年以内	14.53%	应付货款
广州芳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273.18	1年以内	10.64%	应付货款
沈阳丰泽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058.00	1年以内	3.81%	应付货款
合计	359,631.67		97.47%	

注：“广州芳利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变更名称为“广州芳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青岛全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2,882.04	1年以内	45.90%	应付货款
利德健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2,304.60	1年以内	30.72%	应付货款
广州芳利化妆品有限公司	39,300.00	1年以内	11.80%	应付货款
广州安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23,590.23	1年以内	7.08%	应付货款
青岛优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989.86	1年以内	4.50%	应付货款
合计	333,066.73		100%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385.00	100%	65,404.00	100%
合计	329,385.00	100%	65,404.00	100%

公司销售一般是先收款再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金莎莎美容会馆	126,385.00	1 年以内	62.58%	预收货款
易凡	111,000.00	1 年以内	10.70%	预收货款
丹东市振兴区紫良美容养生会所	50,000.00	1 年以内	8.45%	预收货款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荣美容美发生活会馆	42,000.00	1 年以内	7.67%	预收货款
合计	329,385.00	-	1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性质
西丰县西丰镇永吉美容馆	30,366.00	1 年以内	46.43%	预收货款
葫芦岛市龙港区美今生有约美容会馆	20,000.00	1 年以内	30.58%	预收货款
抚顺市新抚花枝美容女子会馆	9,000.00	1 年以内	13.76%	预收货款
葫芦岛市龙湾新区时尚经典美容美体女子会馆	1,448.00	1 年以内	2.21%	预收货款
雅美伊霖（靳晶晶）	1,380.00	1 年以内	2.11%	预收货款
合计	62,194.00	-	95.09%	-

（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0,191.16	61,648.51
企业所得税	97,639.20	18,60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6.50	4,315.38
教育费附加	4,901.35	1,84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3.82	1,232.99
其他税费	1,275.23	
合计	278,647.26	87,655.41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660.09	100%	98,852.18	100%
1-2年			21,265.00	
合计	55,660.09	100%	120,117.1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5,660.09 元、120,117.18 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往来款以及代收员工生育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丁绍哲	35,290.00	1年以内	63.40%	往来款
缪军	10,000.00	1年以内	17.97%	保证金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851.09	1年以内	12.31%	房租
沈阳佳吉物流有限公司	2,600.00	1年以内	4.67%	运费
丹阳市鑫光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1.08%	往来款
合计	55,341.09	-	99.4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田茜	24,525.63	1年以内	20.42%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
林宇	24,189.67	1年以内	20.14%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
王常旭	24,189.67	1年以内	20.14%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
石丽	22,383.60	1年以内，1-2年	18.63%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
张萍	22,383.60	1年以内	18.63%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
合计	117,672.17	-	97.96%	-

(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评估增值	217,792.45	
合计	217,792.45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12,354.60	8,000.00
未分配利润	949,072.91	-86,1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61,427.51	421,814.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661,427.51	421,814.91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二)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做出股东会决议，闵义以货币资金出资350,000.00元，用于置换其于2012年11月20日以其所拥有的实物（酵素产品）所有权作价出资人民币350,000.00元。该现金置换出资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712,354.60元折为股本1,000万元，其他未折股712,354.60元（含上述现金置换出资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取盈余公积金。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东性质
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王松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闵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闵静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自然人
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伙企业
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伙企业
刘东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自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王松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松持股 100%
2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继国	350	公司股东、董事杨继国持股 60%，任董事长、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闵静持股 10%。

3	长沙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波	5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8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长沙传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志常	5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35%,任副董事长
5	湖南鹏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炜豪	10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任董事
6	湖南万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迟春江	80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20%
7	湖南老百姓糖尿病干预技术有限公司	张晖	5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25%
8	湖南省龙之队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波	1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30%，任执行董事
9	长沙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赖锡湖	1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35%
10	湖南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翔宇	2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30%
11	湖南农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敬	3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20%，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石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梦晖	5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10%
13	菲水（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烤	2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25%
14	长沙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波	10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长沙高新开发区南方薯类研究所	刘东波	10	公司股东、董事刘东波持股70%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16年6月1日，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将其拥有的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商标转让方	商标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8273815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2		14160778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3		8042792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4		8273810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5		14160788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6		14160900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6.06.01

(2) 商标授权

2015年11月5日，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将其拥有的1项商标授权给给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商标授权方	商标使用方	授权使用期限
1		9495241	统丽学校	晟启昊天	2015.11.5-2017.11.4

(3) 关联方收购

2016年4月20日，王松、闵静及刘东波与莱香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松将其持有晟启昊天的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莱香科技，转让价款为30万元；闵静将其持有晟启昊天的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莱香科技，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刘东波将其持有晟启昊天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未实缴）转让给莱香科技，转让价款为 0 元。2016 年 4 月 21 日，闵义与莱香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闵义将其持有晟启昊天的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莱香科技，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晟启昊天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6 月 24 日，王松、闵际同与宝丽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松将其持有杭州浚锦泰的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其中 52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宝丽嘉华，转让价款为 28 万元；闵际同将其持有杭州浚锦泰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未实缴）转让给宝丽嘉华，转让价款为 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商标转让和商标授权，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收购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能够具体负责酵素产品的产品研发、生产与网络销售，增强公司产品供应、成本控制和线上销售能力，整合公司产业链条，为公司的产业结构升级、业务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收购晟启昊天、杭州浚锦泰，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其中晟启昊天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收购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 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4) 非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因关联回避导致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

(6)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5）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6）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06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87.64	1,194.38	6.74	0.57%
负债总计	116.40	116.40	0.00	0.00%
净资产	1,071.24	1,077.98	6.74	0.63%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 17-2 号 (2-1-1)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研发、食品生产；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酵素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83,939.38	4,176,940.46
净资产	8,785,907.21	77,209.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05,190.29	0
净利润	955,320.69	-822,790.84

（二）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锋尚苑 3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服装，美容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	酵素销售
股东构成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045.72	202,144.98
净资产	830,870.99	127,881.7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0,566.77	-
净利润	-47,072.23	-152,118.28

(三)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K12房
经营范围	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批发;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中药材种植;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针灸医学的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酵素销售
股东构成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大嘉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三、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7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及出纳共 6 名，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良好的财务工作经验，财务人员独立，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闵静和闵义直接持有公司 18% 的股份，通过奥世慧翔、道合投资、群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50%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0% 的股份，且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闵静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闵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松与闵静为夫妻关系，闵静和闵义为姐弟关系，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各项管理制度、规章办法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

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实践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三）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酵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我国酵素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经营，行业产值在 GDP 中的比重比较低，行业细分领域的监管机制仍不是很健全，需要不断完善。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监管重点的调整，一旦我国监管政策、居民消费品健康指标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酵素行业的发展，亦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和收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和政策法规信息，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方研究报告，对公司面临的监管政策环境结合国内酵素行业的前景进行深入研讨和判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以满足消费者对消费品不断提升的品质要求。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能及生产成本的大小取决于能否以合理价格维持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和纸箱等包装材料以及生姜、水果、蔬菜、低聚异麦芽糖、果汁、酵素原液等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面对由外界环境变动造成的大幅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及环境状况、政府计划变动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或提高产品售价以作抵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下跌，这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主要原料采购市场行情，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同时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扩大采购渠道和采购规模，在主要原材料产区就近采购，以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通过几年来不断的深耕细作，公司在辽宁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稳固的销售网络，辽宁市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辽宁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98.19%，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对辽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的销售份额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如果辽宁省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无法顺利进行辽宁省以外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继续为辽宁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巩固提升辽宁市场的区域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辽宁省外客户，报告期以来省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六）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产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制定、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质量控制体系运作良好，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声誉以及企业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对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控制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原料质量、交货期限、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与评价，在付款前严格执行原料检验，对不能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的原料一律做退货处理。其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标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尽量避免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酵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众对酵素产品的逐渐认可，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在品牌知名度、口感、质量、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着激烈的竞争，食品行业消费热点更新换代较快，客户忠诚度相对较低。面对目前及日后可能加剧的激烈竞争，若公司无法增加产品的销售，或维持过去的销售水平及利润率，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不断加强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打造行业知名品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产品的潜在市场；第二，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第三，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八）管理人员与公司发展不匹配风险

公司的业绩表现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持续服务。公司过往的成就主要归功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闵静、闵义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目前，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松、闵静、闵义负责制定及推行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带领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可能无法匹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内部员工的培育，选拔一批优秀员工担当重要职位，并通过员工激励等方式留住人才；另一方面，引进具有共同理念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松
(王松)

闵义
(闵义)

闵静
(闵静)

刘东波
(刘东波)

杨继国
(杨继国)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
(张丽)

赵伟川
(赵伟川)

邵婷婷
(邵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闵义
(闵义)

闵静
(闵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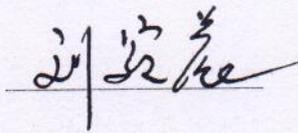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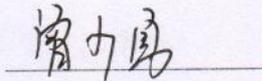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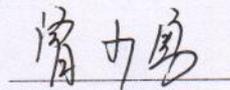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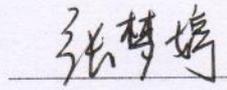


(曾少勇)

项目小组成员：



(曾少勇)



(张梦婷)



(杨贵星)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1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40号

兹授权刘宛晨同志，身份证号码：432801[REDACTED]2032 为我签字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授权在公司对外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协议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420106[REDACTED]75251

有效期限：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17年3月3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兰力波

(兰力波)

经办律师签名： 方纲要 杨群

(方纲要)

(杨群)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3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刘曙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耀余
(谭耀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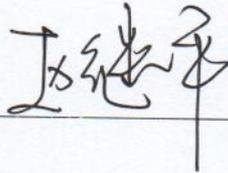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7年3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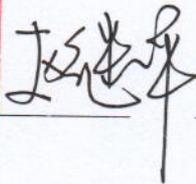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